

郭廷以著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郭廷以著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54112)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郭廷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 序

民國十五年秋，作者受羅志希先生的指示，開始纂輯太平天国大事日誌，備作治近代中國史者的工具。爲便於檢查計，首先根據田中萃一郎的太平天国新曆歲首與陰陽曆對照簡表及陳援菴先生廿史朔閏表推演成一個月朔表。及至實地應用，發覺此表與當時中外其他直接記載，事實日次，常多不符。於是即將個人所見所有關於天歷本身，及其與陰陽曆對照的材料，隨手摘錄，得二十餘條。經過仔細的審閱勘核對比，始知田中氏實誤將陰陽曆多算一日。但是何以多算，直至獲讀謝稼鶴金陵癸甲撫談之後，方才明白。

此一日之差，看來雖似無關重要，而實爲明瞭十四年的天国史的關鍵所繫，必須予以訂正。否則將隨處遭遇困難。同一戰役（如一八五四年半壁山及一八六〇年天京大解圍之戰）可發現洪清兩方所報告的時間不符；某一交涉（如一八五八年額爾金長江視察及一八六一與六二年天京寧波事件）將感到外人所記載的日期混亂。正確的史時，可幫助我們認識史事的因果線索。

『天歷與陰陽歷對照及日曜表』乃拙編大事日誌中八種附錄之一，這篇文章則又係該表的說明，原題爲『太平天歷與陰陽歷對照訂正』。羅先生認爲表與文不妨單獨印行，成一小冊，並爲改今名，初稿作於民國十九年夏（時大事日誌草篇完成），其後續有增改，此次付印者，則爲第四次修正稿。

除正文及對照表外，附錄三種，一爲『評謝興堯先生太平天國曆法考』，一爲『引用書目』，一爲『太平天歷文獻』。謝先生專攻太平天國史有年，此文用力頗勤，彼此雖所見不同，但仍爲學問上的同好。如謝先生及其他學者能予以指正或補充，作者無不竭誠歡迎。

郭廷以，南京。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目錄

——一名「太平天歷與陰陽歷對照訂正」——

引言·····	一
(一)田中氏對照表及其錯誤·····	二
(二)天歷干支與陰歷干支·····	一四
(三)太平日曜與西洋日曜·····	一九
(四)中西例證及其解釋·····	二六
(1)辛開元年：天歷創行於永安·····	二七
(2)壬子二年：洪大全問題與武昌新年·····	三二
(3)癸好三年：英使文翰訪問天京與西人所譯太平文書·····	三六

- (4) 甲寅四年：天京新年美使麥蓮訪問天京及半壁山之戰……………四三
- (5) 乙癸五年……………五三
- (6) 丙辰六年及丁巳七年……………五四
- (7) 戊午八年：英使額爾金長江視察……………五五
- (8) 己未九年……………五七
- (9) 庚申十年：天京二次解圍與上海之戰……………五八
- (10) 辛酉十一年：英軍與太平軍在寧波天京之交涉……………六二
- (11) 壬戌十二年：江浙新年詳情與寧波事件……………六四
- (12) 癸開十三年：趙景賢等蘇州聯句……………七三
- (13) 甲子十四年：天王之死……………七五
- (五) 天歷與陰陽歷對照及日曜表：簡表與詳表……………七八
- 附錄……………一六四



(一) 評謝興堯先生『太平天國曆法考』	一六四
(二) 關於太平天歷文獻	一七八
I. 癸好三年新歷	一七八
II. 甲寅四年新歷	一九二
III. 己未玖年改歷詔旨	一九六
IV. 干王洪仁玕天歷序文	一九九
V. 辛酉拾壹年新歷	二〇三
(三) 引用書目	二〇八

#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

## 引言

太平天國的歷法是個不中不西，亦陰亦陽的組合。其月日的排比次序與中歷固然不合，與西歷亦大相差異。無閏月閏年而有所謂『幹年』，所以說它是不中不西；仍用干支以紀年日，保留星宿二十四節以合舊習，定三百六十六日爲一歲，月各三十或三十一日，無所謂吉凶宜忌，生尅休咎，所以說它是亦陰亦陽。統合來看，又未嘗不可說它是個中西陰陽的混合物。因之要想知道太平天歷與陰陽歷（或中西歷）月日的關係，頗爲困難；不惟後人推合易於致誤，卽並世人士，設非曾與太平天國有直接接觸者，有時亦欠正確。

一 田中氏對照表及其錯誤

近人對於這個問題有相當貢獻的，首應推日本人田中萃一郎。在他的太平天國の革命的意義一文裏，附有一個天歷與陰陽歷對照簡表（見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史學雜誌第二十三編，第七號），或田中萃一郎史學論文集，頁三五至三六）。稻葉君山即據以轉錄於清朝全史（第六十二章），李秦葵先生中國近百年史（第二篇第二章），則復鈔自全史；凌善清先生太平天國野史（卷六）所載，雖未註明所自，其中除將太平天國紀年誤延一歲外，餘均與田中表一致，而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附太平新歷夏歷陽歷對照表（卷下之二，頁一七四至一七五）又顯係本於野史。此處可單拿田中表來作代表。原表照錄如下：

太平天國新歷	清	歷	陽	歷
辛開元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元年正月三日	一八五一年二月三日		
壬子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		

癸好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
甲寅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咸豐四年正月八日	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乙榮五年正月元日甲寅	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五年二月六日
丙辰六年正月元日庚申	咸豐六年正月二日	一八五六年二月七日
丁巳七年正月元日丙寅	咸豐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五七年二月七日
戊午八年正月元日壬申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二月八日
己未九年正月元日戊寅	咸豐九年正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九日
庚申十年正月元日甲申	咸豐十年正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日
辛酉十一年正月元日庚寅	咸豐十一年正月元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
壬戌十二年正月元日丙申	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
癸開十三年正月元日壬寅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甲子十四年正月元日戊申	同治三年正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

茲再據此表，演爲下表，以便查檢：

一八五二	太平天国 壬子二年	咸豐二年 壬子	一八五一	辛亥	咸豐元年	太平天国 辛開元年
二月 四日	正月 初一日 (丙申)	(元年) 十二月 十五日	二月 三日	正月 初三日	正月 初一日 (庚寅)	正月 初一日 (庚寅)
三月 六日	二月 初一日 (丁癸)	(二年) 正月 十六日	三月 六日	二月 初四日	二月 初一日 (辛酉)	二月 初一日 (辛酉)
四月 五日	三月 初一日 (丁酉)	二月 十六日	四月 五日	三月 初四日	三月 初一日 (辛癸)	三月 初一日 (辛癸)
五月 六日	四月 初一日 (戊辰)	三月 十八日	五月 六日	四月 初六日	四月 初一日 (壬戌)	四月 初一日 (壬戌)
六月 五日	五月 初一日 (戊戌)	四月 十八日	六月 五日	五月 初六日	五月 初一日 (壬辰)	五月 初一日 (壬辰)
七月 六日	六月 初一日 (己巳)	五月 十九日	七月 六日	六月 初八日	六月 初一日 (癸開)	六月 初一日 (癸開)
八月 五日	七月 初一日 (己開)	六月 二十日	八月 五日	七月 初九日	七月 初一日 (癸巳)	七月 初一日 (癸巳)
九月 五日	八月 初一日 (庚午)	七月 廿二日	九月 五日	八月 初十日	八月 初一日 (甲子)	八月 初一日 (甲子)
十月 五日	九月 初一日 (庚子)	八月 廿二日	十月 五日	閏八月 十一日	八月 初一日 (甲午)	八月 初一日 (甲午)
十一月 五日	十月 初一日 (辛未)	九月 廿四日	十一月 五日	九月 十三日	九月 初一日 (乙好)	九月 初一日 (乙好)
十二月 五日	十一月 初一日 (辛好)	十月 廿四日	十二月 五日	十月 十三日	十月 初一日 (乙未)	十月 初一日 (乙未)
(一八五二) 十一月 五日	十二月 初一日 (壬申)	十一月 廿六日	(一八五一) 十一月 五日	十一月 十五日	十一月 初一日 (丙寅)	十一月 初一日 (丙寅)

一八五四	甲寅 咸豐四年	甲寅 太平天国	一八五三	癸丑 咸豐三年	癸好三年 太平天国
五日	正月初八日	正月初一日 (戊申)	四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年)	正月初一日 (壬寅)
八日	二月初十日	二月初一日 (己癸)	七日	正月廿八日 (三年)	二月初一日 (癸酉)
七日	三月初十日	三月初一日 (己酉)	六日	二月廿八日	三月初一日 (癸癸)
八日	四月初十日	四月初一日 (庚辰)	七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初一日 (甲戌)
七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一日 (庚戌)	六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初一日 (甲辰)
八日	六月初十日	六月初一日 (辛巳)	七日	五月初二日	六月初一日 (乙開)
七日	七月初十日	七月初一日 (辛開)	六日	六月初一日	七月初一日 (乙巳)
七日	八月初十日	八月初一日 (壬午)	六日	七月初四日	八月初一日 (丙子)
七日	九月初十日	九月初一日 (壬子)	六日	八月初四日	九月初一日 (丙午)
七日	十月初十日	十月初一日 (癸未)	六日	九月初六日	十月初一日 (丁好)
七日	十一月初十日	十一月初一日 (癸好)	六日	十月初六日	十一月初一日 (丁未)
(五五八一) 七日	十二月初九日	十二月初一日 (甲申)	(四五八一) 六日	十一月初八日	十二月初一日 (戊寅)

一八五六	咸豐六年 丙辰	太平天国 丙辰六年	一八五五	咸豐五年 乙卯	太平天国 乙榮五年
二月七日	正月 初二日	正月 初一日 (庚申)	二月 六日	(四年) 十二月 二十日	正月 初一日 (甲寅)
三月九日	二月 初三日	二月 初一日 (辛榮)	三月 九日	(五年) 正月 廿一日	二月 初一日 (乙酉)
四月八日	三月 初四日	三月 初一日 (辛酉)	四月 八日	二月 廿二日	三月 初一日 (乙榮)
五月九日	四月 初六日	四月 初一日 (壬辰)	五月 九日	三月 廿四日	四月 初一日 (丙戌)
六月八日	五月 初六日	五月 初一日 (壬戌)	六月 八日	四月 廿四日	五月 初一日 (丙辰)
七月九日	六月 初八日	六月 初一日 (癸巳)	七月 九日	五月 廿六日	六月 初一日 (丁開)
八月八日	七月 初八日	七月 初一日 (癸開)	八月 八日	六月 廿六日	七月 初一日 (丁巳)
九月八日	八月 初十日	八月 初一日 (甲午)	九月 八日	七月 廿七日	八月 初一日 (戊子)
十月八日	九月 初十日	九月 初一日 (甲子)	十月 八日	八月 廿八日	九月 初一日 (戊午)
十一月八日	十月 十一日	十月 初一日 (乙未)	十一月 八日	九月 廿九日	十月 初一日 (己好)
十二月八日	十一月 十一日	十一月 初一日 (乙好)	十二月 八日	十月 廿九日	十一月 初一日 (己未)
(七八一) 一月八日	十二月 十三日	十二月 初一日 (丙申)	(六八一) 一月八日	十二月 初一日	十二月 初一日 (庚寅)

太平天国	正月 初一日	二月 初一日	三月 初一日	四月 初一日	五月 初一日	六月 初一日	七月 初一日	八月 初一日	九月 初一日	十月 初一日	十一月 初一日	十二月 初一日
丁巳七年	(丙寅)	(丁酉)	(丁癸)	(戊戌)	(戊辰)	(己開)	(己巳)	(庚子)	(庚午)	(辛亥)	(辛未)	(壬寅)
咸豐七年	正月 十三日	二月 十五日	三月 十五日	四月 十七日	五月 十八日	閏五月 十九日	六月 二十日	七月 廿一日	八月 廿二日	九月 廿三日	十月 廿四日	十一月 廿五日
丁巳												
一八五七	二月 七日	三月 十日	四月 九日	五月 十日	六月 九日	七月 十日	八月 九日	九月 九日	十月 九日	十一月 九日	十二月 九日	(一八五八) 一月 九日
太平天国	正月 初一日	二月 初一日	三月 初一日	四月 初一日	五月 初一日	六月 初一日	七月 初一日	八月 初一日	九月 初一日	十月 初一日	十一月 初一日	十二月 初一日
戊午八年	(壬申)	(癸癸)	(癸酉)	(甲辰)	(甲戌)	(乙巳)	(乙開)	(丙午)	(丙子)	(丁未)	(丁好)	(戊申)
咸豐八年	(七年) 十二月 廿五日	(八年) 正月 廿六日	二月 廿七日	三月 廿八日	四月 廿九日	六月 初一日	七月 初二日	八月 初四日	九月 初四日	十月 初五日	十一月 初六日	十二月 初七日
戊午												
一八五八	二月 八日	三月 十一日	四月 十日	五月 十一日	六月 十日	七月 十一日	八月 十日	九月 十日	十月 十日	十一月 十日	十二月 十日	(一八五九) 一月 十日



一八六〇	庚申 咸豐十年	太平天國 庚申十年	一八五九	己未 咸豐九年	太平天國 己未九年
二月十日	正月十九日	正月 初一日 (甲申)	二月九日	正月 初七日	正月 初一日 (戊寅)
三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 初一日 (乙癸)	三月十二日	二月 初八日	二月 初一日 (己酉)
四月十一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 初一日 (乙酉)	四月十一日	三月 初九日	三月 初一日 (己癸)
五月十二日	閏三月廿二日	四月 初一日 (丙辰)	五月十二日	四月 初十日	四月 初一日 (庚戌)
六月十一日	四月廿二日	五月 初一日 (丙戌)	六月十一日	五月 十一日	五月 初一日 (庚辰)
七月十二日	五月廿四日	六月 初一日 (丁巳)	七月十二日	六月 十三日	六月 初一日 (辛開)
八月十一日	六月廿五日	七月 初一日 (丁開)	八月十一日	七月 十三日	七月 初一日 (辛巳)
九月十一日	七月廿六日	八月 初一日 (戊午)	九月十一日	八月 十五日	八月 初一日 (壬子)
十月十一日	八月廿七日	九月 初一日 (戊子)	十月十一日	九月 十六日	九月 初一日 (壬午)
十一月十一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 初一日 (己未)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 十七日	十月 初一日 (癸好)
十二月十一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 初一日 (己好)	十二月十一日	十一月 十八日	十一月 初一日 (癸未)
(一八六一)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 初一日	十二月 初一日 (庚申)	(一八六一)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 十九日	十二月 初一日 (甲寅)

太平天国 辛酉十一年	正月 初一日 (庚寅)	二月 初一日 (辛酉)	三月 初一日 (辛榮)	四月 初一日 (壬戌)	五月 初一日 (壬辰)	六月 初一日 (癸開)	七月 初一日 (癸巳)	八月 初一日 (甲子)	九月 初一日 (甲午)	十月 初一日 (乙好)	十一月 初一日 (乙未)	十二月 初一日 (丙寅)
咸豐十一年 辛酉	正月 初一日	二月 初三日	三月 初三日	四月 初四日	五月 初五日	六月 初六日	七月 初七日	八月 初八日	九月 初九日	十月 初十日	十一月 十一日	十二月 十三日
一八六一	二月 十日	三月 十三日	四月 十二日	五月 十三日	六月 十二日	七月 十三日	八月 十二日	九月 十二日	十月 十二日	十一月 十二日	十二月 十二日	(一八二一) 六月十二日
太平天国 壬戌十二年	正月 初一日 (丙申)	二月 初一日 (丁榮)	三月 初一日 (丁酉)	四月 初一日 (戊辰)	五月 初一日 (戊戌)	六月 初一日 (己巳)	七月 初一日 (己開)	八月 初一日 (庚午)	九月 初一日 (庚子)	十月 初一日 (辛未)	十一月 初一日 (辛好)	十二月 初一日 (壬申)
同治元年 壬戌	正月 十三日	二月 十四日	三月 十五日	四月 十六日	五月 十七日	六月 十八日	七月 十八日	八月 二十日	閏八月 二十日	九月 廿二日	十月 廿二日	十一月 廿四日
一八六二	二月 十一日	三月 十四日	四月 十三日	五月 十四日	六月 十三日	七月 十四日	八月 十三日	九月 十三日	十月 十三日	十一月 十三日	十二月 十三日	(一八三三) 六月十三日

一八六四	甲子 同治三年	太平天国 甲子十四年	一八六三	癸亥 同治二年	太平天国 癸開十三年
二月十三日	正月初六日	正月初一日	二月十二日	(元年) 十二月廿五日	正月 初一日
三月十五日	二月初八日	二月初一日	三月十五日	(二年) 正月廿六日	二月 初一日
四月十四日	三月初九日	三月初一日	四月十四日	二月廿七日	三月 初一日
五月十五日	四月初十日	四月初一日	五月十五日	三月廿八日	四月 初一日
六月十四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初一日	六月十四日	四月廿八日	五月 初一日
七月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初一日	七月十五日	五月三十日	六月 初一日
八月十四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初一日	八月十四日	七月初一日	七月 初一日
九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初一日	九月十四日	八月初二日	八月 初一日
十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初一日	十月十四日	九月初二日	九月 初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初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月初四日	十月 初一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初一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初四日	十一月 初一日
(一)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初一日	(一)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初六日	十二月 初一日
(五) 十一月十四日		(甲申)	(四) 十一月十四日		(戊寅)

田中萃一郎草創此表的依據，均係第一手的原料，其價值可無庸置疑。太平天国癸好（丑）三年正月初一日之爲壬寅，甲寅四年正月初一日之爲戊申，辛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之爲庚寅，皆有現存太平天国歷書爲證（田中係據三年正月初一壬寅，立春，初三甲辰，禮拜，及十一年初一庚寅，立春，禮拜來推算）；按干支推合，壬寅之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戊申之爲咸豐四年正月初八，即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庚寅之爲咸豐十一年正月初一，即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又均爲絕對正確的事實（可查陳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中西回史日表，或 *Pierre Hoang* [黃伯祿] *Concordance des Chronologies Néoméniques Chinoise et Européenne*, 1910)。

但是田中的算法終究是錯了，他把陰陽歷均往後多算了一天。按之事實，太平天国三年元旦合陰歷應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一八五三年二月三日；四年元旦爲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即一八五四年二月四日；十一年元旦爲咸豐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一八六一年二月九日。其錯誤的原因，由於他誤認太平天歷的干支即陰歷的干支，太平禮拜即西洋禮拜，彼此序次，完全一致。

十年以前，作者準備太平天国大事日誌的纂輯。此種繁拙的『工具』工作，第一必須事實的月日準確。但是工作開始之後，遇到以天歷月日記事的材料，或天歷與陰或陽歷並舉的記載，檢查田中表後，不惟不能獲得一圓滿的解決，反而增加了不少的困難。這種材料或記載，幾完全是史學上的直接原料，其可信程度與正確價值，亦不在田中表所據以製成者之下。

陳徽言於其武昌紀事中置太平天国二年歲除於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置三年元旦於二十六日，費士班於其中國印象記（*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and the Present Revolution*）謂太平天国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俄理範於其額爾金出使中國日本記（*Oliphant, Narrative of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註明太平天国八年十月十三日即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顧深於其虎穴生還記明言太平天国十二年正月元旦爲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溫次言則以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當天歷十三年元旦，所有以上對照例證，均較田中表提前一日。他們（各書的作者）均曾躬親與太平軍接觸，所留記載，又不謀而合，豈能說他們盡是誤記或偽造？

又如冬官正丞相羅大綱之攻占安徽建德，據燕王秦日綱致翼王石達開稟告，時在太平天國四年十月初十日，檢田中表，應爲咸豐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夏燮（謝山居士）粵氛紀事及建德縣志，則均作九月二十五日。湘軍半壁山之捷，據曾國藩奏報及其他各種記載，皆謂事在咸豐四年十月初四初五兩日；國宗章俊稟奏東王楊秀清自謂太平天國四年十月十九日向半壁山湘軍反攻，結果失利。檢田中表，太平天國四年十月十九日爲咸豐四年十月初六日，據曾國藩奏，這天根本沒有戰事。如此，則曾韋報告，必有一誤；一爲全軍統帥，一則身當前敵，又均不當有誤。實則半壁山的決戰確係在陰歷十月初五日，即天歷十月十九日，曾奏固不誤，韋稟亦正確，誤而不正確者爲田中的對照表。

這裏不過隨便舉出幾個例子，其他與此相同者尙多，另詳本文的第四節。

## 二 天歷干支與陰歷干支

過去研究太平天国時憲的學者，有一共同的誤解，以為天歷雖係不中不西，天歷與陰歷月日的對照雖差異頗大，而彼此用以紀日的干支數次則仍實一致。太平天国元年正月的庚寅日（初一日），仍是咸豐元年正月的庚寅日，亦即正月初三日；太平天国三年正月的壬寅日（初一日），仍是咸豐二年十二月的壬寅日，亦即十二月二十七日；然後復再據以推合陽歷。不知天歷的月日固與陰歷不符，而用以紀日的干支甲子，亦與陰歷有異。謝稼鶴的金陵癸甲摭談（鈔本）是一部關於咸豐三四年間天京情形有價值的記載，其消息爲『聞諸被難逸出之人』均係第一手材料。中有云：

賊禁用薛日，賊中無能算者，故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不知用閏法。癸丑（咸豐三年）

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故干支亦遲一日。八月，又改月爲期，日爲旦，不得用日月二字。是明明自供期年日止矣，天心厭亂可知。後仍用日月字樣，謂天父改還也（王韜，癸卯餘談卷七，洪逆瑣）

記，「賊中別刊時憲書」一節，即係就此段增刪而成。

癸丑二月初十日（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日），即太平軍攻占南京的日子，所謂「又訛一日」，意義頗不清楚，「癸丑」二字之前似有脫文，但是「干支亦遲一日」，則已明白告訴我們天歷的干支與陰歷的干支並不一致，彼此實相差一日。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正月初一日爲壬寅，對照陰歷，並非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壬寅，實與二十六日的辛丑相當；咸豐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的壬申，則爲太平天国癸好三年二月初一日的癸酉。同樣金陵癸甲撫談中所舉的例子二月初十日爲乙酉，合天歷則爲二月十四日丙戌，所謂「干支亦遲一日」，意即指此。

不過謝稼鶴的算法，係就干支排列的前後順序而言，辛丑之次爲壬寅，乙酉之次爲丙戌。但是如依日子實際經過的先後來算，天歷的干支反較陰歷提早一天，如今日爲陰歷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乙酉，天歷則已於昨天將乙酉日過畢，今天已經是丙戌日了。癸甲撫談謂天歷干支較陰歷遲後一日，作者或係未曾仔細推算，出自無心，或係只看干支次序，乙酉明在丙戌之前，丙戌實列乙酉之後，原爲有意。總之，謝氏的說話雖然有些語病，意義卻非常明瞭，即彼此干支，相差一日。



在浙江湖州辦理團練抵抗太平軍的趙景賢於城池失陷之後被擄，在他的詩句中有這樣幾個字：

歲月同人守， 干支若輩顛。

——趙景賢，吉光片羽集，頁七。

此詩作於同治元年十二月下旬，那時他正在蘇州被禁，適值太平天国新年，故有此吟（詳見本文（四）之12）。這裏他亦明言天歷甲子與陰歷不同，洪天王確將紀日的干支錯亂。對於上述的說法，又給與一證。

如若依照我們的解釋，往上推算，太平天国辛開（亥）元年正月元旦庚寅，正當於咸豐元年正月初二日己丑。一個新興朝代的歲首正朔，大都各有所本；或者是因承前代，如漢之於秦；或者是仿自異域，如民國改元。太平天国的紀元，又係根據的什麼？以天父之子耶穌之弟自居的天王，實際上仍係一位黑髮黃膚，曾讀儒書的童生，其治歷定時，既不肯完全因襲『滿妖』，又不能澈底模仿西洋，結果造成一個半中半西的『天歷』，年月的日數，鈔襲陽歷，紀元開始的第一日（太平天国

的禮拜一）則置於陰歷是年新正的第二日，而其干支的次序，反又前移一日。折中，創新，守舊，三種精神，可謂兼而有之。其所以如此的顛倒陰陽，錯亂時序，自必有其用心，當非毫無所爲。賊情彙纂云：

蠢爾狂寇，竟至更張時憲……測其初心，亦不過欲錯亂日月，以惑我軍（清軍），如我探知該逆傳令，何日圍攻何處，預爲防堵；其實彼中日期不同，或先或後，卽此可以誤我耳。逮賊氛日熾，遂恬不爲怪，居然定僞『時憲書』，頒行賊境。

——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六，僞時憲書。

此話說得頗爲有理，很足以解釋洪楊改訂歷法的一部分動機。但是設若僅只天歷月日序次與陰排比並無變動，清軍仍可據以推核得知天歷某月某日，相當於陰歷的某月某敵人。其所以將元年元旦的日次干支，卽全部天歷，如此錯綜倒置，卽在使清軍準備假定太平軍定於二年二月初一日丁榮（卯）進軍某地，消息洩漏，清軍

如認是日卽豐二年二月初一日，固要上當，卽使據干支甲子推算，以丁榮來當咸豐二年正月十六日丁卯，而六十五日丙寅始預作準備，亦將吃虧。實則天歷二年二月的丁榮日，正爲陰歷二年正

月的丙寅日（十五日），這日清軍準備尙未完成，太平軍已前來攻擊，在戰略上，自然占得便宜。

咸豐三年金陵城內廩生張繼庚（丙垣）密謀內應，屢次失敗，其中有一次即因城外大營誤將天歷與陰歷月日混亂。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記此事云：

邑廩生張丙垣，名繼庚，喜幹濟……以書轉達蘇將軍（江寧將軍蘇布通額），時已十月矣。屆期大雨，謀未行……復定於臘月二十三日，大營（江南大營）誤爲賊之二十三，至期，竟未來，又未果。

張繼庚所約的是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欽差大臣向榮誤爲太平天国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之『至期竟未來』。這個例子即可證明太平天国當局者『錯亂月日』的軍事作用及其實效。

### 三 太平日曜與西洋日曜

對於太平日曜與西洋日曜問題，一如天歷干支之與陰歷干支，一般的意見大都亦認爲彼此一致相符。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歷：『正月建甲寅牛宿，初三甲辰虛，禮拜』（太平天國歷本鈔本）補：亦見太平天國叢書第三冊）；甲寅四年新歷：『正月建丙寅參宿，初一戊申虛，立春，禮拜』（賊情彙纂卷六）；辛酉十一年新歷：『正月建庚寅參宿，初一庚寅星，立春，禮拜』（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檢田中對照表，太平天國三年正月初三，相當於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一八五三年二月六日；四年正月初一，相當於咸豐四年正月初八日，即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十一年正月初一，亦即咸豐十一年正月初一，即一八六一年二月十日；再查陳援庵先生中西回史日表或二十史朔閏表（附日曜表五及七），均確係禮拜日。這不是田中對照表『無誤』的一個極有力的證明嗎？如照我們前面所說，天歷干支與陰歷干支既相差一日，依此推算，則太平禮拜日與西洋禮拜日亦將差錯一天而不相符合。此將如何解釋？事實是否如此？

我們的答案是太平日曜與西洋日曜原本不符正，如干支之於陰歷，恰亦提早一天。他們將西洋的禮拜六當作禮拜日，而以禮拜五當作禮拜六。自禮拜五（太平禮拜六）的午夜起，至禮拜六（太平禮拜日）的正午他們舉行祈禱禮，真正到了通常的禮拜日，反一無表示，因為在太平軍中這天已經是禮拜一了。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正月初三甲辰，合陰歷應為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癸卯，即陽歷一八五三年二月五日，是日為西洋的禮拜六，正是太平的禮拜日，餘同此例。

據天父下凡詔書，癸好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是禮拜之辰（太平天國史料第一輯中），檢田中表，是日為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確係西洋的禮拜日。照我們的算法，是日應為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西洋的禮拜六，太平軍拿禮拜六來作禮拜日，所以這天『是禮拜之辰』。久居中國的西洋教士英人麥都思（W. H. Medhurst，一八一七年來華），曾將許多太平天國文書轉為英文，深知這個道理，當他翻譯下凡詔書之時（此件係一八五四年美船自天京帶回上海），給『是禮拜之辰』五字一個如下的註解：

因爲亂黨們（太平軍）的誤算，把禮拜日放在禮拜六。

——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and the Present Revolution*, p.

232 引。

Mackie 的太平王傳出版於一八五七年，其中亦有云：

亂黨定七日中的一日爲安息日；但以天文的錯誤而置是日於禮拜六。

——Mackie, *Life of Tai-Ping-Wang*, p. 260.

但是麥都思卻又把天歷十一月二十日當作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而十二月二十五日並非西洋的禮拜六，太平的禮拜日，乃真正的西洋禮拜日，此則又由於麥都思的誤算。

卑治文 (E. C. Bridgman) 是一位深通中國事情的美國教士（一八三〇年來華），一八五四年（太平天国四年）五月曾隨同美使麥蓮 (Robert M. McLane) 到天京視察，擔任通譯，接觸了好幾位太平天国的當事人（見下(四)之4）。在他是年七月四日致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Herald) 的報告中，有這樣一句話：

我們發現他們（太平軍）把我們的禮拜六當作安息日（禮拜日）。

——Mackie, p. 288; Brine, 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p. 192; Lin-I, j,

Ti-ping Tion-Kwoh, p. 214 引。

另有一位美國教士 J. L. Holmes 於一八六〇年（太平天国十年）八月間來到天京，他和當時太平政府的負責人章王林紹璋曾有數度的晤談。當他往天王府覬見天王的一天（天王臨時未出），正是太平天国的禮拜日，即西洋的禮拜六。在他的報告內，亦有如下的幾句：

我們曾目覩他們的祈禱禮。舉行的時間是在他們的禮拜日的大早，即〔西洋的〕禮拜五的午夜，地點是在忠王的私人議事廳。

——Hake, Events in the Taeping Rebellion, p. 117 引。

太平天国革命史（即中譯太平天國外紀）作者哈喇（*Hin-Li, A. E. Lindloy*）亦是第一位擊者，他的記述雖然偏見太深，但他關於太平軍禮拜的記載，不惟無從用其偏見，而且十分正確。哈喇之初與太平軍發生關係，在一八六〇年九十月間，下面的一段記事就是他甫入太平軍領域蘇州的觀察：

星期日蘇州太平軍舉行祈禱時，我就加入了他們的集會。他們所定的安息日和歐洲的並不同在一天，照我們的算法，實係禮拜六。

——*Lin Li, Ti-ping T'ien-K'woh, p. 73.*

在另一處，他又說：

太平軍的安息日是放在我們的禮拜六，當禮拜五午夜的最後一次鐘打過之後，所有太平天國各地人民，立即集合，敬禮上帝。

——*Ibid., p. 319.*



G. J. Wolsley 中校是 1860 年中英戰爭時英軍的軍需官，戰事結束之後，於翌年 11 月自上海沂江西上考察，約在天京停留一個星期，曾與干王洪仁玕、贊王蒙得恩等晤談，他們均是天王中央政府的實際領袖。下面的一段記事，亦是他親眼所見：

在禮拜五的晚上，你可以看見許多的大街上掛出旗子，宣布『明日禮拜，各宜虔敬，不得怠慢』。但是我不曾能夠發現他們是如何去禮拜。……有一位熱心贊助太平軍的人告我說，在這一天的某一時間，將要聽見一聲砲響，那時所有人士，就要跪下禮拜上帝。然而當我們在南京的時候，禮拜六曾留心注意這聲砲響，我始終不曾聽到；且亦不會在任何地方看見有人祈禱，雖然我在城內遨遊了一日。

——Wolsley, *Narrative of the War with China in 1860*, pp. 343-344.

根據上引這些證據，我們應該相信太平天國的日曜實與西洋的日曜不同，即提早一日。至於何以要提早一日，此刻尙不能明白，或者是因為天歷的干支既較陰歷提前一天，禮拜亦隨之較陽

歷提前一天；干支不同於滿清，禮拜亦異於西洋，表示天國的一切均與凡間有別。另一種解釋，或者是要將禮拜一放在天歷紀元的第一日，即一八五一年二月二日，是日正係西洋的禮拜日，太平天國的禮拜一。

#### 四 中西例證及其解釋

田中對照表使其錯誤及其所以錯誤的原因雖經大致指出，但仍須有多量的實例來支持我們這個理論使其確能成立。此類實例，第一，其本身必須確屬可信無疑；第二，必須與我們的解釋相符一致；第三，必須力求完備充分。關於第一項，以下所舉，盡係當事人的直接記載，均為最原始的史料；關於第二項，雖間有例外，但為數究竟是鮮而又鮮，終無損於多數的一致，而且又可各予以解釋；關於第三項，雖不敢武斷的說是『盡於此矣』，終算暫已竭盡了個人的可能，如果有人能予以補充，無論是相反相成，均所歡迎。

以下分年列舉，約可區為三類：一為天歷與陰歷同時並記者，二為天歷與陽歷同時並記者，前者當然均係當時中國人的記載，後者自係歐美人的報告，此均為直接的例證；三為關於某一事件發生月日，天歷及陰歷或陽歷均經註明，兩相推核，適相符合者，此則為間接的例證。

(1) 辛開元年（咸豐元年辛亥，一八五一）：天歷創行於永安

在太平天国建國的元年，我們尙不會發見當事人關於天歷與陰歷或陽歷月日對照的直接或間接記載。麥都思是一位深通當時中國情況，同時又是一位重視太平天国運動的英國教士，在他所譯英的太平天国文件，所有辛開元年天命詔旨書中的月日，均一律認作天歷，據以轉合陽歷。但是這並不足爲憑，最少是九月以前的日期。第一，此時，即永安占領以前，根本無所謂天歷，洪楊雖已改元，正朔一仍其舊；其次即令承認其爲天歷，麥氏的算法亦極不正確，如以『己酉三月十六日』當一八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見 *Meadows,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 p. 110*），『辛開三月十八日』當一八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辛開七月十三日』當一八五一年八月十八日，『辛開八月十九日』當一八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甚至將『又八月初七日』當九月十三日，……（詳見 *Mackie, Life of Tai-Ping Wang, Appendix, pp. 297-310*）即依田中表推合，第一條多算三日，餘則均溢出一日。

天歷係何時創制，尙是一個未決定的問題，有謂在開國建元之時（卽辛開元年初）有謂在永安占領之時（卽辛開元年又八月後），有謂在南京奠都之時（卽癸丑三年二月後），甚至有謂在甲寅四年者。其中以第二說最爲近眞。後二說失之太遲，絕不可信，壬子二年（一八五二）新刻旨准頒行詔書總目中已有頒行歷書，私人方面是年亦有關於實行天歷的記載（見下引武昌紀事）。第一說則又失之太早，事實上發生了不可解的困難：其一，截至永安占領之時（一八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見於太平天國文書（如天命詔旨，天王詔旨）的月日，如依天歷核計，則所記事實情勢，多相矛盾，而與清軍方面公私報告，不相聯貫符應，特別是關於自桂平趨永安的各戰役；但如按陰歷推算，就絕無此病（參看拙編太平天國大事日誌，一八五一年八月至九月）。其二，天王詔旨中的詔令，均依時間先後次序排列；如『庚戌（一八五〇）十二月初旬，時在金田』之後爲『辛亥（一八五一）七月十九日，時在茶地』，次爲『八月初三日，時在莫村』，又次爲『八月十九日，時在舟中』，再次爲『又八月初七日，時在永安』（見太平天國史料第一輯）。『又八月。』卽閏八月，太平軍之攻下永安，時在閏八月初一日，所以前八月十九日天王尙在舟中（太平

軍進向永安，係分水旱二路，天王在水路，後八月初七日已入永安。再審兩詔（八月十九及又八月初七日）的內容，前者顯然是鼓勵兵將的進軍令，後者則明係占領城池以後的禁令（據洪大全供狀，天王於又八月初七日入永安。）如『又八月』不作『閏八月』看，則只有兩個解釋，一作陰歷八月初七日，如麥都思的譯文；一作天歷八月初七日，據田中表爲陰歷八月十六日；無論二者何屬，是時太平軍不惟未占領永安，且尙不曾進至其附近。是『又八月初七日』無疑的爲閏八月初七日，但天歷並無閏月，其爲陰歷之閏八月初七日，又可無疑。辛亥（開）元年洪秀全雖已建號改元，但天歷尙不曾頒行，最少是在是年閏八月初七日以前。

太平天國九年十月初七日天王詔旨云：

今蒙爺哥下凡，帶朕作主，創開天國、天京、天朝、天堂、天歷，永遠流傳，自辛開元年，一直傳去，千年萬載，萬萬載，永無窮盡。朕前業已詔明，當前南王困桂平，見天啓天使將天歷，畀南天（王？）看天歷，永遠永無窮盡（據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引）。

所謂『南王困桂平』係指一八四八年一月桂平生員王作新捕拏馮雲山解縣監禁事。如謂是年

天歷已成，自不近事實，大約彼時馮雲山已有製造新歷的計畫，詳細方案，則尚待三年之後（雲山通星卜）。

太平天國的官刻叢書，以壬子二年（一八五二）的旨准頒行詔書爲最早，共包十四種，頒行曆書卽其中之一。據此，則是年之前，天歷必已完成。於是我們可暫得一結論，卽天歷製於辛亥元年閏八月初七日之後，壬子二年之前。

所謂『天德王』洪大全供狀云：

去年（按卽咸豐元年辛亥）閏八月初一日，攻破永安州城。……我同洪秀全於初七日坐轎進城的。……在永安州這幾個月，城內就稱爲天朝，諸臣隨時奏事。編有曆書，是楊秀清造的，不用閏法，我甚不以爲然。近因四路接濟不通，……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曆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

初占永安，還未製歷，是以大全仍以陰歷來紀，突圍之時，天歷已經實行，因卽兩者並舉。於是又可知天歷至遲係成於咸豐二年二月十六日（應係十五日卽一八五二年四月四日）之前，卽永安占

領期間。

咸豐二年二月十八日北京得欽差大臣賽尙阿奏，中有云：

昨於〔正月〕二十八日弁兵檢回逆書一本，居然妄改正朔，實屬罪大惡極。

——剿平粵匪方略，卷十，頁十二至十三。

現在我們所能看見的材料，此爲關於天歷創行——『妄改正朔』——的最早記載，前此似尚未見有提及此事者。於是又可知天歷最遲係成於咸豐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一八五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前。

正月二十八日是賽尙阿的弁兵檢得『逆書』的一天，在這位弁兵未檢得之前，已有『妄改正朔』的『逆書』，不過尙未被清兵發現，換言之，在是日以前，天歷已經創行。據我們的推測，其時間似當在褒封東、西、南、北、翼五王之後不久，即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中旬（咸豐元年十月下旬）以後。天國制度組織的完成，大都均在永安圍城之中，當軍務緊急之秋，自必先其所急，封王之後，一切大致就緒，方能顧到製歷授時，此似在情理之中。於是我們可以得一暫時的結論：太平天歷實創行



於永安占領期中，約計其時間，當在咸豐元年辛亥十月至二年壬子正月，卽一八五一年十二月至一八五二年二月之間。

(2) 壬子二年（咸豐二年壬子，一八五二）：洪大全問題與武昌新年

壬子二年以後，太平天歷無疑的已正式見諸實行。是年的例證，此刻查出了兩條，雖然其中之一似不能來爲我們作證，但是它的力量亦不能夠推翻我們的理論。依時間次序，先引此條。洪大全供狀云：

〔咸豐二年〕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是三起走的：頭起於二更時，章正帶二千多人先行，二起是三更時候……第三起是……五更時走的。

在我們所看見的記載，恐怕這是一個最例外的。它與田中表確實一致，似乎很可以證明該表的正確。但是這個證據是站立不住的。第一，它太孤單了，太例外了，而相反的勢力又太雄厚了，無論如何

它是抗拒不了的。第二，洪大全的地位，即其與太平天國的關係，亦應當注意（這個問題頗爲複雜，此處不克詳論，作者另有天德王與洪大全一文詳見太平天國大事日誌，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八五二年四月七日註）。大約他係天地（三合）會中的人物，但不必是一個重要分子。洪楊舉事之初，正值兩粵天地會衆紛起，爲虛張聲勢起見，或會利用其天德名號，而之以歸於與該會有若干關係並具有野心之投機分子洪大全（這是他加入太平軍中新改的姓名）。終以彼此各有懷抱，同床異夢，政治主張不同，宗教臭味各異，不能精誠合作，時相衝突。太平軍中的情況，他雖頗有所知，但並不正確，（他對於天地會的知識亦極有限）因爲他不是上帝會的嫡派所。以在供狀中發現了不少破綻（如云洪秀全馮雲山初設天地會，後改上帝會；韋正爲平南人，蕭朝貴爲廣東人；石達開爲天官丞相右翼王，秦日昌爲地官丞相左翼公，天地會文件中時有以左右翼公稱秦石者）。天歷的創製，他既『甚不以爲然』，自然不會參與，而且剛剛實行不久，不甚熟悉，對照勘合，自易致誤。第三，永安突圍，究在陰歷二月何日，尙待確定。廣西巡撫鄒鳴鶴奏報作二月十七日丑刻（方略卷十一，頁一；東華續錄，咸豐十四），供狀作十六日二更至五更，說法雖然不同，意義似無二致。但無

名氏的粵西獨秀峯題壁詩第七首自註，則謂『二月十五日，賊棄永安夜遁』（見鈔本粵匪雜錄，頁八，鈔本盾鼻隨聞錄亦作『二月十五日夜棄永安去』）。獨秀峯在桂林省城，此詩作者爲誰，雖尙不能確定，當時此人之在桂林，則無庸疑。光緒永安州志亦云：『二年壬子二月十五日，洪賊棄城遁』，與詩註同。大全供狀謂天歷三月初一日，按我們的算法，正係陰歷二月十五日而非十六日。我們固不能說詩註及州志的史料地位在鄒奏洪供之上，要亦可見後者所記時間，非絕無可疑之處。

陳徽言爲雲南劍川人，咸豐二年的夏天，隨父自京回滇，道經湖北，以父病留住武昌。八月父死，復以湘中戒嚴，不能成行。及武昌城破，又復匿居城內數日，乘間出走應城，因『就見聞確鑿者，排次成編』，名曰武昌紀事，自二年五月初二日太平軍退出爲止，是書即脫稿於城克後的五日。自十一月初五日以後，逐日均有記載，所有各重要戰役及其他事實月日，與其他官私報告，完全符合。其中有一段文字如下：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賊私造僞時憲書，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節序凌亂，

以是日爲歲除。首逆僭稱選妃，……賊僞官等進貢首逆，賊婦進貢僞妃，皆鋪黃紙案上，羅列巨怨，所盛蔬肴餅果，務期豐滿，使二人昇之，鼓吹前導，備諸醜態。每營賊給豬一頭，錢數貫，爲度歲之需，亦間有給牛羊者。

二十六日，僞官詣首逆慶賀，賊婦詣僞妃慶賀，皆著梨園衣甲，是處金鼓鞞鞞，楚會儼然大劇場。城內爆竹如雷，街巷地上爆竹紙厚寸許。

——陳徽言，武昌紀事，附錄。

此處所說天歷新年情形，恐怕是關於太平軍度歲實況的最早記載。除夕的進貢賞賜，元旦的朝賀慶祝，均一一舉出，其正確無誤，當屬可信。依此推算，則天歷癸好三年元旦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一八五三年二月三日；癸好三年元旦爲壬寅，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辛丑，干支相差一日（田中表則誤以陰歷十二月二十七日壬寅當之）。再依此上推，壬子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壬申，應爲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辛未，即一八五二年一月四日；再向上推，是年正月初一日丙申，應爲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乙未，即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田中表則誤以陰歷十二月十五日

丙申，陽歷二月四日當之。

(3) 癸好三年（咸豐三年癸丑，一八五三）：英使文翰訪問天京與西人所譯太平文書

前引武昌紀事，已明言天歷三年元旦就是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八五三年二月三日），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外人的記載作證。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英國公使兼香港總督文翰（Sir S. G. Bonham）乘坐『哈囉咪吐』（“Hermes”）兵船自上海西上，目的在視察太平天國的實況，探詢其對外人的態度，並說明英國的政策。文翰本人及同行的艦長費士班（E. G. Fishbourne）翻譯密它士（T. T. Meadows）均有報告留下，文翰的報告係致外相 Earl of Clarendon（見 State Papers, 1853, pp. 505-513），費氏及密氏的報告則分見於他們的中國印象記（Impressions of China and the Present Revolution: its Progress and its Prospects, 1855）及中國亂事記（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 1856）又密

氏報告亦見 *State Papers, 1853*。

四月二十七日（陰歷三月二十日）上午文翰到達南京，由密它士攜帶費氏的書函入城，會晤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第二天（陽歷四月二十八日），接到一件太平天国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回『諭』，費密二氏均於其下註明即『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費氏書，頁一四二）密氏書，頁一六六）*State Papers, 1853*，頁五二〇。又 *Brine, 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1862*，頁一六九。回諭原文的後面還附了一句聲明：『未加蓋印，以昨日（二十七日）爾等來稟無印』。因爲此文措詞有欠禮貌，文翰不受，當日退還，另附中英南京條約一份，請明日（二十九日）答覆（費氏書，頁一四二）*State Papers, 1853*，頁五一）二十九日，果然有一位姓賴（*Lae*）的檢點（似即賴漢英）攜帶覆文前來，『對昨日（二十八日）文件，表示歉意，解釋誤會』（密氏書，頁一六三）費氏書，頁一四五）*State Papers, 1853*，頁五一）*Brine* 書，頁一七〇。是太平天国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丙寅之爲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絕對不誤。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合陰歷，爲咸豐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乙丑（檢田中表，天歷三月二十四日，合陽歷爲四月二十九日，陰歷

爲三月二十二日)。

但是問題又來了，在 *State Papers, 1853*, 第五一三頁，費氏書中第一六九頁，密氏書中第二七一頁，他們不是又顯然的註明太平天国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爲一八五三年五月一日（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嗎？與田中表不是正相符合嗎？實則此完全係當事者粗心之誤，決不能推翻天歷三月二十四日爲陽歷四月二十八日的真實，後者的證據太正確可信了。『粗心』二字，當然不能使擁護田中表者及一般讀衆折服無疑。以下再繼續敘述當時的一段事實，說明其何以致成此『粗心之誤』。

四月二十九日（陽歷）賴檢點在英艦與密它士晤談之時，曾商定次日上午十一時迎接文翰上岸，與東王北王相見（關於密氏與賴的談話，可看 *State Papers, 1851*, 頁五一七至五一八）。屆時（陽歷四月三十日）文翰忽然致書謝絕，由費密二氏奉命前往城內賴處投遞，並擬面晤東北二王。賴檢點勸他們留宿一夜，明日晉見，費氏等不肯，以尙須隨同文翰西去。五月一日上午『哈囉咪吐』上駛約十二英里，當晚復回至下關（*State Papers*, 頁五一二，費氏書頁一四六至一五七，

密氏書，頁二六四至二六八。翌日早晨（五月二日），接到太平天国癸好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東王西王的黃綢照會（State Papers，頁五一二，費氏書，頁一五七，Brins 書，頁一七〇）。細審該文內容，大約係東王擬於與英使相見之日（即四月三十日）而交文翰的文書；不然即係接得文翰來函，會晤作罷，改以書面說明自己的宗教政治理論主張，希望英人能夠合作，文件仍係四月三十日辦就，因為五月一日英船西去，無從投交，二日早晨方始送到。（大約後一種假設似較近實）密士等收到之後，不假思索，即誤認係昨日（五月一日）所發。否則天歷三月二十四日既為陽歷四月二十八日（前已說明其正確），則三月二十六日決不能為陽歷五月一日，而應為四月三十日之誤（密氏書中的月日，時有錯誤，這個照會明係五月二日收到，他誤作五月三日；文翰去書明係四月三十日所發，他誤作四月二十八日。不過這類錯誤，一審上下文義，即可發現。如若不認為手民之過，密氏就未免太容易把月日弄錯了。又李圭金陵兵事彙略卷一頁二六至二七，錄有東西王照會節要，大意與密氏譯文符合，惟所註月日為『癸好三月二十五日』，此顯然是將陽歷四月二十九日賴檢點送交英使解釋誤會文書的月日，錯移於此）。



文翰接到東西兩王文書，以其中有『爾遠人願爲藩屬』、『忠心歸順』等字句，大爲不滿，立卽覆書，申明英國在華的條約權利，警告太平軍勿擅自侵害英人或其財產。當日（五月二日）下午四時，英艦起碇東去（見 *State Papers*, 頁五三，密氏書，頁一七一至一七三，*Brine* 書，頁一七二）。五月三日，再過鎮江，得天歷癸好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守將指揮羅大綱及吳如孝的來函，密它士的譯文，又把它誤作陽歷四月二十八日（*State Paper*, 1853 頁五二五，費氏書，頁一六八）。但羅吳函中明言『昨天看見來了一隻貴國的船』（*State Papers* 頁五二五，費氏書，頁一六七），『哈囉咪吐』初到鎮江的日子爲陽歷四月二十日，（*State Papers* 頁五〇六，文翰五月六日報告），陰歷三月十九日（*粵匪雜錄*，頁二九），此函必爲二十七日所發。是天歷三月二十三日之爲陽歷四月二十七而非二十八日，除了前已證明三月二十四日之爲四月二十八日外，此處又得有力證據。

大概太平天国當局所發文書，如密它士等當日收到，其所註陽歷月日，均正確不誤，否則卽極易弄錯。

也許有人再引下面的一段文字來作田中表的證據。文翰回抵上海，五月六日（陰歷三月二十九日）先備一簡單文件給外相 Earl of Clarendon。五日之後（陽歷五月十一日），又作一詳細報告。這時他在天京鎮江所接文移，業已譯爲英文，一併附回，天歷三月二十六日東西兩王照會，卽其中的一件。在此件之下，附了如後的一段註解：

發出這件公文的時候創置了一個新歷，每年三百六十六日，以一八五三年二月四日作他們的本年第一日，三月七日作二月的第一日，四月六日作三月的第一日。

——State Papers, 1853, p. 523.

這個算法，與田中表完全一致，但是仍舊不可作信。第一，此段註釋係譯者所加，這位譯者與密它士應爲一人，他既將天歷三月二十六日誤爲陽歷五月一日，此註又是爲這個月日的對照而發，彼此自然相合，因之一誤再誤（卽使譯者不是密它士，亦無關係，反正他所根據的是個錯誤）。第二，註中所謂陽歷某月某日，當天歷某月某日，完全係由推算而知，其本身並沒有直接的證據，不比天歷

三月二十四之與陽歷四月二十八，前後均有連續發生的確切不移的實事可憑。第三，在未見有更有力與更多的材料，來支持維護這個註解中的算法，而將我們在本文中所列舉的其他一切例證推翻之前，這個註解中的算法，終難並存。

美國教士 (Charles Taylor 於是年陽歷六月五日自上海到鎮江 (Brine 書，頁一七七)，晤殿右五檢點羅大綱，停留三天。東去之日，大綱托他帶信一封，給上海的『英國兄弟們』，信中有這樣一句話 (據英文譯回)：

五月初一日，有貴國兄弟一人，名 Charles Taylor (按 Taylor 並非英人) 帶來書籍多種，均已照收……

——Fishbourne, p. 187; Brine, p. 180.

英文譯文，均註明天歷五月初一日為陽歷六月五日，其所以未誤，因為 Taylor 正係此日到達鎮江。陽歷六月五日，即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但是麥都思所譯癸好三年五月初一日東西兩王誥

諭（原文見太平天國詔諭，粵匪雜錄所載，大同小異，惟誤五月爲二月），何以註明爲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見 Mackie, *Life of Tai-Ping-Wang*, 1857, pp. 248-249）此因係日後推算，而非當時的直接記載。同樣，麥氏所譯天父下凡詔書，又誤以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當天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見費氏書，頁二三二，密氏書，頁四三一，Brine 書，頁二〇三），以十二月二十七日來當十一月二十二日（密氏書，頁四三四，Brine 書，頁二〇八）。後者的錯誤，在他自己解釋太平天國的『禮拜之辰』的註子裏，就可發現，不必另行廣徵博引（見前『太平日曜與西洋日曜』）。

四年（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天京新年，美使麥蓮訪問天京，及半壁山之戰。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中國的，或外國的，均與我們的理論一致。謝稼鶴，金陵癸

甲撫談云：

咸豐四年，歲在甲寅，正月……初七日，賊以爲元旦，天大雪，黎明誦讚美詩，聲震天地，賊飛刺相賀慶，見面不跪不拜，但曰『高陞』而已。

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丁未，卽一八五四年二月四日，是日爲天歷四年元旦戊申（檢田中表，天歷四年元旦則爲咸豐四年正月初八日戊申，卽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

在這裏，贊成田中表的人一定說我們是斷章取義，因爲癸甲摭談中還有下面的一段尙未會引錄：

咸豐四年，歲在甲寅，正月元旦，金陵城中女館，着裙相賀慶，僞女官覺，鎖去，或杖或枷，目爲妖。牌尾亦有慶賀，爲賊所覺，均被杖。時賊營十二月二十四日也。

太平天国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既係咸豐四年正月初一，按天歷雙月爲三十日，則太平天国四年元旦正應當是咸豐四年正月初八日。但是此條並不足爲據，其一，在同時同地他已明言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是天歷四年元旦，如是則天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不能是咸豐四年元旦；反轉來講，亦是一樣，二者必有一誤。如果我們無法決定何者爲誤，只有暫認它們均無作證的資格，完

全摒棄。其二，天歷三年元旦，前已證明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此推算，則天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應爲咸豐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而不能是咸豐四年元旦。其三，太平軍中嚴禁使用陰歷，金陵癸甲撫談業已明言，胡長齡儉德齋筆記一八六二——一八六三年浙江長興太平軍嚴禁陰歷情形，尤值得參考：

賊之朔，每年十二月，無閏；每月三十日（？），無小。故於同治元年十二月三十日賽神者，謂之私過妖年，鄉官例得責而罰之。……民間契券，亦必遵用，否則鄉官偵知，將不堪其訛詐。

——同治長興縣志，卷三一上，頁二五——二六引。

在太平天国晚年如此，其早年情形可想而知（太平天国早年的改革精神，遠非晚期所能及），在地方如此，其在天京更可想而知。一八五四年一月（咸豐四年正月）天歷在金陵實行已將一年，民間對於陰歷的觀念習慣，雖仍未完全改正，但歷書已無從得見，月日次序，自不易清楚，特別是關於月大月小。咸豐三年十二月爲大，他們誤以爲小，因將除夕日當作元旦，而於天歷的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咸豐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來慶賀新年。這種錯誤，最在情理之中，而婦女幼童（牌尾）

以知識關係爲尤甚。謝氏追記其事，未細加核算，將錯就錯。其四，在太平軍統治地域之內，每屆天歷新年，必舉行大規模的慶祝娛樂，所可知者，如三年元旦之在武昌，十二年元旦之在江浙一帶（見下）；四年元旦，亦復如是，此種日子，不比平常，所給印象最深，最不易弄錯。其五，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之爲天歷四年元旦，謝氏所記，並非孤證。咸豐三年金陵廩生張繼庚（炳垣）密約欽差大臣向榮，屢謀爲內應，四年正月初七日卽是雙方所約的一個日子，因爲是日爲太平軍的新年，正可乘其不備。可惜他的金陵舉義文存中不克查出此書原文，但是李圭（小池）已明白的這樣告訴我們了。李圭爲與他同時的江寧人，住南門外永豐鄉距城五十里許的夏莊，直至咸豐十年閏三月始被擄他去，聞見自應較切。據云：

繼庚上書向大臣，……向大臣踴之，約期正月初七日爲賊中元旦，乘賊不備，進兵神策門。

——李圭金陵兵事彙略，卷一，頁三四。

如果還以爲這個證據有欠力量，再看下述的事例。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咸豐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美國公使麥達（R. M. McLane）偕艦長 Buchanan 翻譯卑治文（Bridgman）乘“Susquehanna”艦自上海西上，二十七日抵南京，由 Buchanan 致書天京當局，卑治文等入城投遞。據七月四日卑治文給字林西報的報告（刊於七月二十二日該報）云：

我們發現他們（太平軍）所改訂的曆書，並沒有舊時吉凶宜忌的觀念……

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是“Susquehanna”，及“Confucius”，到達『天京』的一天，在他們的時憲書上則爲『太平天国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Fishbourne, p. 281 引。

十七日合陰歷爲咸豐四年五月初一日己亥，即天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庚子。四月二十一日則爲咸豐四年五月初二日庚子，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當日入城，他所舉的時憲書，大約就是他當日在城內所親見。據此上推，是年天

歷元旦正係 一八五四年二月四日，即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



天歷四月二十四日，天京兩官員（Sin and Loo，似爲燕王秦日綱，冬官正丞相羅大綱，但爵銜不符）覆 Buchanan 的照會，英文翻譯所註陽歷爲一八五四年五月三十日（見 Maekie, Life of the Tai-Ping-Wang, 1857, p. 273）美使的另一位隨從曾用 X. Y. Y. 的筆名亦在字林西報上發表一篇報告，他說：

“Susquohanna” 和她的同伴（即“Confucius”）在星期六的下午，即五月二十七日到了南京，星期一的上午，收到自城內來的一件答覆 Buchanan 艦長的公文。

——Fishbourne, p. 265 引。

所謂星期二，即五月三十日，是太平軍的照會至遲係此日所發。如照田中的算法，天歷四月二十四日則爲陽歷五月三十一日，三十一日發出的文書，萬不能於三十日接到。

依照時間先後的次序，再舉幾個間接的例證（本文（二）內已略提及）冬官正丞相羅大綱占領安徽建德的日子，據該縣縣志云：

〔咸豐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逆酋羅大綱率大隊攻破赤頭關，縣城陷。

——宣統建德縣志，卷八，頁一三。

粵氛紀事的作者謝山居士，即當塗夏燮，當時身在贛皖之交，主持軍務，其記此事云：

〔咸豐四年〕閏七月，予交卸〔鄱陽〕縣事，仍奉札專防石門，以八月二十三日會同祁門漁亭之浙兵，收復建德。饒郡休息，未及月餘，浙道某（按即徐榮），撤營回祁，予以遵飭回省，皖賊遂自東流登岸，以九月二十五日，再陷建德。踞建十日，遂由石門陸路，直撲郡城，城中營目練勇，不及千人，遂陷焉。時賊目羅大綱方欲因糧於饒，以應潯陽之乏，戢其下，禁淫掠，毋得擅入鄉間，而張僞示，令鄉民以納賂免。

——謝山居士粵氛紀事，卷十，頁六。

是大綱之占領建德，確在咸豐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據太平軍文件，是日正係天歷十月初十日（檢田中表則爲天歷十月初九日，彼此不相符合）。燕王秦日綱覆翼王石達開稟，曾提及此事：

緣於十月二十日巳刻田家鎮行營，敬接十月十三日頒來貴諭一件，敬知荷蒙天父天兄

大顯權能，天生鴻福，及我翼王威德，所有建德殘妖，已命冬官正丞相羅大剛（綱）暨指揮賴桂英等於本月初十日誅妖，滅該處殘妖三四百餘隻，餘潰散，逃遁遠方，建德一帶業已安堵矣。

——賊情彙纂卷六，僞誥諭，又太平天國野史卷十，頁二九。

湘軍東征，陸師在湖北半壁山與太平軍曾有一場惡戰，據咸豐四年十月十四日曾國藩奏報，是月初四日大破燕王秦日綱，『賊船概歸北岸（田家鎮），我軍將南岸賊營，盡數焚燬，……日暮收隊』。

該逆經此大創，猶復積憤思逞，初五日復從田家鎮渡江來犯，約三千餘人，意圖搶過浮橋，先撲臣塔齊布營壘，當率游擊阿達春，守備李新華等，先過浮橋迎擊，酣戰良久；羅澤南李續賓由左路出半壁山下，彭三元扼截江岸，普承堯據守馬鈴山一路，賊忽以千餘人搶踞山岡……羅澤南奮力衝截，……乘勝追至江邊，臣塔齊布亦已追至，兩軍夾擊，殺賊四百餘名，溺斃二百餘名，內有黃馬褂及黃龍風帽之賊四名，我軍仍列隊江干以俟。該逆見官軍盡赴下游，遂開船

百餘號，從上游登岸轟擊……羅澤南等復從半壁山下游趨來援應，斃賊數十名，溺斃四五十名，焚賊船三隻，該逆始悉數敗歸。此初四初五陸軍大捷，斫斷鐵鎖之實在情形也。

訊據生擒賊供稱，初四日登將台指揮者爲僞燕王秦日綱……挾全力來犯……不期大敗；初五日興憤極復仇之師，思一股先攻下游，誘我軍全隊下擊，別以一股從上游潛渡撲營，不圖屢戰屢敗，從此賊計已窮，不敢復窺南岸，而半壁山遂爲我軍所有矣。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四，頁二八——二九。

國宗韋俊給東王的稟奏，關於進攻迎拒情形，陣亡數目，和曾摺對照，正相符合：

小弟於十月……初九日〔自蕪湖〕開船上行，於十八日申刻行抵田家鎮大營，與燕王秦兄公同酌議，小弟帶統下尉差及圻州調來土八副將軍梁修仁所統左十五，左十七，中十五三軍兵士，從馬鞍（鈴）山上路兜剿，〔秦兄帶統下尉差由馬鞍山下路兜剿〕（據野史補），兼防富池口妖魔出來作怪。小弟於十九日癸（丑）刻，同鎮崙弟以德姪在駝背桑樹及半壁山兩路上岸，秦兄於吊桶山江邊上岸，三路兜剿。詎意妖魔從馬鞍山亦分三路，膽敢前來，與我

聖兵迎敵。鎮崙弟以德姪身邊兵士被妖追散，伊等前途直攻，妖魔又從後路抄入。小弟見事勢可危，即從河下上船而回。秦兄率領兵士，由上路追殺，不期殘妖亦分兩路來進，富池口妖魔亦來作怪，秦兄首尾受敵，只得亦由河下上船而回。小弟回船後，時已酉刻，特令統下兵士，在河邊找尋兩人，均無着落；有逃回兵士稟稱，二人追妖前進，被妖圍繞，均被矛刺昇天。……弟等回船之後，查點兵士，被傷者十有八九，浸水昇天者約數百人，統計千餘人昇天享福。

——賊情彙纂，卷六，僞本章，僞稟奏式；又野史，卷十，頁二六——二七。

會云在殺死的太平軍中，『有黃馬褂及黃龍風帽之賊四名，』其中二名，應係國宗石鎮崙章以德（餘二名當爲將軍梁修仁及指揮黃鳳岐，或承宣吉志元，將軍陳文金，陸鍊福，均係最近兩日在壁山戰死。見曾文正奏稿，卷四，頁四二及賊情彙纂卷二）。天歷十月十八日，即陰歷十月初四日，羅澤南大破秦日綱，日綱退回田家鎮，午後申時，韋俊率援軍趕到，翌晨卯（榮）時，以韋俊部爲主力，聯合渡江反攻，和果又復敗北。如按田中表推算，則天歷十月十八日爲陰歷十月初五日，翌日，即十月十九日，爲初八日，據曾的奏報，是日（初六）根本沒有戰事。

(5) 乙癸五年（咸豐五年乙卯，一八五五）

是年關於天歷與陰陽歷對照的記載，我們僅能就賊情彙纂中舉出一條如下：

尤可異者，我之初五日，即賊中十五日，試思初五日月尚未弦，安能圓滿？賊教動以尊天爲名，如是行爲，直欲強天道而就其僞法，逆天瀆天，罪大惡極。

——賊情彙纂卷六僞時憲書。

所謂『初五日』究係何年何月初五？按彙纂一書，大體完成於咸豐五年乙卯七月，此初五日自然是五年七月以前某月的初五。遍檢田中表，在此以前的陰歷初五日，只有咸豐二年七月初五與天歷七月十五日相當（依照我們的算法，是年八月初五即天歷八月十五）。大凡行文談話之間，如須舉例，必擇知道最明確的近事，咸豐三年正月以後，彙纂的編者張德堅始稍聞『賊情』，是其所舉，決非屬於三年以前。同書同卷又云：

以甲子推之，乙卯年正月二十一日乙酉，乃賊中二月初一也。

是其所舉的『初五日』，亦應在此年，即咸豐五年。是年正月初五，檢田中表爲天歷一月十六，依我們的算法，則爲一月十七；二月初五，田中表作二月十四，依我們的算法，正是二月十五日（三四五六七等月，更無相合者）。但是彙纂已明言天歷二月初一爲陰歷的正月二十一日乙酉，依此推算，天歷二月十五日豈非是陰歷二月初六日嗎？這是由於張德堅『以甲子推之』的算法錯了，他忘記了（或者是不知道）天歷與陰歷的干支並不相合，正月二十一日乙酉已經是天歷二月初二日丙戌。『我之〔二月〕初五日，即賊中〔二月〕十五日。』是他所舉的實例，所以無誤。『正月二十一日乙酉，乃賊中二月初一』是他根據甲子所推得，因而相差。

依此上推，天歷乙癸五年正月初一日甲寅，應爲咸豐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癸丑，即一八五五年二月五日。

（6）丙辰六年及丁巳七年（缺）

這兩年的實例，尙一無發見。因爲天歷的年月日是『平均圓滿，無一些虧缺』、『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我們就可以根據上述的事實，推算得知六年正月初一日庚申，卽咸豐六年正月初一日己未，卽一八六六年二月六日（是年有一件事情，雖不能作爲極有力的例證，多少亦可給我們若干幫助，卽天京政變，東王被殺的日子。天歷定七月二十七日爲東王昇天節，合陰歷爲咸豐六年八月初四日。清副都統德興阿據江浦知縣袁瑞麟稟報，八月初六日搶獲旅帥譚盛條供，北王韋昌輝係八月初三日自上江東回，由金陵登岸。查張汝南金陵省難記東北賊遞殺大略，韋之殺楊正在其回抵天京的夜晚，至遲爲翌日的夜晚。參互比較，正相符合。詳太平天國大事誌，一八五六年九月二日附註）；七年正月初一日丙寅，卽咸豐七年正月十二日乙丑，一八五七年二月六日。

(7) 戊午八年（咸豐八年戊午，一八五八）：英使額爾金長江視察



一八五七年爲了『亞羅』事件的擴大，英國派遣額爾金 (Earl of Elgin) 爲來華交涉特使。翌年六月二十六日，借砲艦的威脅，強迫中國簽訂了一個天津條約，十一月八日，又在上海簽訂了一個通商稅則章程，當日即乘艦西上，考察沿江口岸，直抵漢口，於一八五九年的元旦，又折回上海。俄理範 (Laurence Oliphant) 是額爾金的私人隨從祕書，一八五八年七月以後，復代理使團祕書。事後（一八五九）他寫了兩本額爾金伯爵出使中國日本記 (Narrative of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 '58, '59. 按額爾金曾於一八五八年七月至十月到日本）。在這部書中，我們發現了兩條關於天歷與陽歷對照的記載。

額爾金及其艦隊的西航，沿途曾與太平軍發生不少的交涉。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左右，英艦到達南京，兩岸太平軍發砲轟擊，互戰約三十五分鐘。二十一日早晨，英艦擊毀江浦太平軍砲壘之後，即行西去，進入安徽太平府境，停泊采石磯附近。在這裏他們接到一位太平軍水師將官 (Junior tsien-tien of the Navy, Hing Kwang Ming 熊光明) 的來文，希望英軍相助，消滅清軍師船，上署『太平天国戊午八年十月十三日。』（俄理範

書，卷二，頁三二〇。當日額爾金覆書拒絕，並責南京砲擊事件。俄理範書爲日記體裁，此事即繫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咸豐八年十月十六日）檢田中表，則天歷十月十三日爲陽歷十一月二十二日（咸豐八年十月十七日），是日額爾金等已離采石西去，而二十一日會接到二十二日的來文，豈非奇談。

十一月二十三。（咸豐八年十月十八日），額爾金等到達蕪湖，又接得羨天燕胡某（應係胡鼎文，Haw, A Tsiang-tian-yen）來文，詢問英艦來意，上署『太平天国戊午八年十月十五日』（俄理範書，卷二，頁三二六至三二七）。額爾金即遣俄理範與威妥瑪（U. F. Waddo）上岸相見，除晤胡外，尙有一位姓黃的丞相（應係黃文金）。此事之可信與月日之無誤，均不成問題。據此上推，是年天歷十月初一日，即咸豐八年十月初四日，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九日；天歷元旦，即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八五八年二月七日。

（8）已未九年（缺）

一如六年及七年，是年的例證，一時尚無所見；但就以上及以下所舉，可推算得知己未九年元旦戊寅爲咸豐九年正月初六日丁丑，卽一八五九年二月八日。

(9) 庚申十年（咸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天京二次解圍與上海之戰

咸豐十年閏三月，太平軍以全力來解天京的長圍，所有當時的幹部將領，如英王陳玉成，忠王李秀成，侍王李世賢，輔王楊輔清，右軍主將劉官芳，前軍主將吳如孝，定南主將黃文金，靖東主將劉瑯琳，平西主將吳定彩，均行參加，可說是一個總動員。結果所謂清軍的江南大營二次失陷（第一次在咸豐六年），欽差大臣和春，幫辦軍務張國樑敗走鎮江丹陽，太平軍乘機收取蘇常。在洪清的戰史上，自是一次重要的戰役。

忠王李秀成實際上是此役的主帥，戰功最著，據天歷四月初三日他致征北主將張洛行（捻首，時在皖北鳳陽一帶）的書函，及定天豫康玉吉的『詩諭』，『大營攻破，天京圍解，爲天歷三月二十七日的事，依我們的算法，卽陰歷閏三月十六日。』書及諭云：

今春興師進剿，幸賴天威主福，自攻克善（清）、弋、廣德、四安、武康、杭州各省郡，復行順掃臨安孝豐，而仍回廣德，與各大隊進取建平、溧陽、東壩、高淳、句容、溧水等縣後，即分途進剿，乃於三月二十七日，將京外長城（和張等所掘築以困天京的長濠、長牆）妖穴掃蕩一空，而九洑洲妖艇亦於其時相率潛遁，南北兩岸通行，京圍立解……

——故宮博物院，太平天國文書。

清軍方面的記載，自亦以身當其事，全軍最高統帥和春的奏報最爲可信，試看他所說的日子是否與秀成一致。下面所引，即係陰歷閏三月二十六日北京所得和春奏摺的一段：

〔閏三月〕十二日，賊又分十數路來攻，探聞賊酋陳玉城、李秀城、李侍寶、楊輔青等統率各路悍賊十餘萬，必欲力破長牆而後已。張國樑與王浚（湖北提督）分督諸將至清波門、陳家橋一帶出擊，自朝至暮，斃賊不下二三千。該逆見東南無懈可擊，於十四日由上河毛公渡等處，搭造浮橋數道，攻我外牆，城逆從內應之。是日風雨交作，將士徹夜不能收隊。十五日，風雨愈大，張國樑派隊馳赴西路救援，詎料行至上河毛公渡一帶，見總兵黃靖等營盤被圍數重，援軍

不能衝入，黃靖、馬登富、吳天爵營中火起，據衝出兵，勇僉稱該三員均已力竭陣亡。張國樑遂斷上方橋，欲固守東北半壁。臣與張國樑許乃到（幫辦軍務）相商，亦惟有從小水關以東設法守禦，立卽傳知各營，一律嚴守無如三更以後，小水關附近南北各營，亦皆火發。臣與張國樑許乃到、王浚卽帶本營兵將，分投赴援，火光中接仗逾時，而小水關之營，亦卽起火。臣復與張國樑、王浚在馬巷口截殺後軍，祇得退守鎮江，以圖再舉。

——剿平粵匪方略，卷二三六，頁二〇——二一。

參照李秀成供狀，可以知道閏三月十五日攻破西南長牆的爲英王陳玉成（輔王楊輔清或亦在內），十六日早晨，忠王李秀成、侍王李世賢會合輔王英王南北夾攻，破東北小水關各營，於是全軍潰敗，和春等逃走。秀成謂『將京外長城妖穴，掃蕩一空』卽指此言。又當時曾國藩覆陳作梅書，月日說得更爲明白：

乃上繼而聞金陵大營於閏月十六日全數潰退，和張二帥走保鎮江。

——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一一，頁一三。

是大營失陷，確在陰歷閏三月十六日的上午（同治上江兩縣志，卷十八，頁二六，及國朝金陵通紀，卷三，頁四，亦均云己酉，卽十五日，一夜之間，各營火起，自相驚潰）。如照田中表來算，則爲閏三月十七日，如此則必須請和春等在南京城外多支持一日，方相符合（平定粵匪紀略，卷九，謂十四日夜各營火起，十五日和張退守丹陽云云，顯係未細審和春奏報，因而又將事情提早一天）。

天京解圍之後，忠王連下蘇常，陽歷八月十六日（陰歷六月三十日），進至上海附近的七堡法華鎮，於天歷七月初九日致書英、法、美公使，聲明兵到上海，不擾外人。此書的英文譯本，註明天歷七月初九日爲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八日（Brine 書，頁二五四；哈喇書，卷一，頁二七四），合陰歷爲七月初二日（田中表則作七月初三日）。

因爲英法軍的抵抗，上海城未得攻下，陽歷八月二十一日（陰歷七月初五日）退至徐家匯，復致書英、美、葡領事，斥責外人不守中立，痛詆法人失信，最後則仍希望彼此維持友好關係。是日即天歷七月十二日（Brine 書，頁二五六、二五九；Lim-Li 書，卷一，頁一八）Sykes, 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頁一八)。

據此推算，本年天歷正月元旦甲申爲咸豐十年正月十八日癸未，卽一八六〇年二月九日。

(10) 辛酉十一年（咸豐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英軍與太平軍在寧波天京之交涉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間，侍王李世賢部殿左軍主將寶天義黃呈忠，討逆軍主將進天義范汝增分路進逼寧波。駐甬的英、美、法領事深恐影響該地外人安全利益，十一月二十八日（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先派代表前至餘姚，晤黃呈忠，結果頗爲圓滿。呈忠另以書面答覆，尤於太平軍入城時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但外人亦不得協助清軍。書中所署日期爲天歷辛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英文譯本註作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rimo 書，頁三二四；唎喇書，卷一，頁四一二）卽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據田中表，則爲陽歷十一月三十日，陰歷十月二十八日）。

接着他們又派人到奉化去見范汝增，勸他不要攻取寧波，以免危及外人利益。這位廣西少年將軍（據云范僅二十五歲）的態度甚爲熱誠果決，極力表示願與『外兄弟』們和好相處，負責

保護一切，但寧波則勢在必取，最後允緩期七日進兵。他亦另有一封覆寧波領事的信札，所署日期爲十月二十二日，西人譯註作十二月二日。（Brine 書，頁三二六，哈喇書，卷一，頁四一三），合陰歷爲十一月初一日（據田中表，則爲陽歷十二月三日，陰歷十一月初二日）。

十二月九日（陽歷），黃范正式占領寧波，對外人果能實踐他們的諾言，與英國領事夏福禮（F. Harvey）相會，亦頗有禮貌。在他們十三日（陰歷十一月十二日）致夏福禮的照會中，重申願保持彼此友好與商務關係，侵擾英國教士的兩個兵士均已正法。這一天就是天歷十一月。初三日。（Brine 書，頁三二九至三三〇）。

十二月二十七日（陽歷），停泊南京附近的英國軍艦艦長 H. M. Bringham 致書太平天国當局，要求賠償英人被劫損失，允許英船自由航行，太平軍不得侵入上海、漢口、九江附近等四事。天歷十一月二十二日，幼贊王蒙時雍（贊王蒙得恩子）、章王林紹璋、順王李春發覆書拒絕，其中並提到來書係十一月十八日（天歷）收到。英文譯本註明天歷十一月十八日，即一八六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歷十一月二十二日，即一八六二年一月一日（哈喇書卷一，頁四一八、四二二；*Sykes* 書，頁七六。）合陰歷一爲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爲十二月初二日（據田中表，則一爲陽歷十二月二十八日，陰歷十一月二十八日；一爲陽歷一月二日，陰歷十二月初三日）*Bing-dam* 接到來書，當天（陽歷一月一日）卽有答覆，聲言將採取必要行動（哈喇書卷一，頁四二三至四二四）是蒙等的覆文至遲亦須爲一八六二年一月一日，卽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所發，換言之，天歷十一月二十二日必須與此日相當。

據此上推，天歷是年元旦庚寅爲咸豐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己丑，卽一八六一年二月九日（英國教士慕維廉 *W. Muirhead* 於是年陽歷二月八日至天京，小作停留，適值天歷新年，在他的報告中曾經提到，作者一時遺忘係見於何處，*Bingo* 書，頁二八五至二八九雖有節錄，但月日均缺）。

(11) 壬戌十二年（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江浙新年詳情與寧波事件

這一年的例證，最爲簡單明白，開年的第一日，中文的材料已經告訴我們天歷的元旦爲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一八六二年二月十日），而非田中表中的正月十三日。

咸豐十一年十月寶天義黃呈忠部文經政司沈珍，武經政司周中庸，與志天燕何文慶占領了浙江慈谿，明年（同治元年）八月，始行退去。光緒慈谿縣志中有關於此事的詳細記述，其中有云：

同治改元正月，賊以十二日爲元旦，出僞示，令民間易服冠，不準祀其祖先。

——光緒慈谿縣志，卷五五，頁二八。

天歷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爲丙戌，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爲乙未，即一八六二年二月十日（田中表則誤以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即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一日當天歷元旦）。

浙江仁和人張爾嘉（槎溪再世叟）於一八六二年一月七日（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在杭州附近爲忠王李秀成部隊所擄，翌年二月一日（同治元年正月初三日）脫難（七月間又二次被難）。其難中記內有云：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泊嘉興三塔灣，十三日（一八六二年一月十二日）經朱家角渡、泖湖，一片汪洋，舟行不速。從此晝餐宵寢，月日都忘矣。約二十外，泊泖之燒香山下，天寒飛雪，河冰膠舟。一旦，賊忽傳令上岸安營，以度新歲。蓋偽教以三百六十日爲歲，無大小建，無閏月排數（鈔本作敍），來（鈔本作本）年（同治元年）正月初五日，爲偽教之除夕。羣賊正在開濠築壘間，忽於正月初三日官兵出隊，見楊字旗從南來，賊譁曰：『發妖風矣！……』自此遂脫樊籠。

——難中記，頁七至八（庚辛泣杭錄卷十一）。

其中關於天歷的一段敍述是錯了，天歷係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仍是有大小建的；同治元年正月初五日並非除夕，十一日才是除夕。他這個錯誤，有一個一貫的原因。他誤認天歷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誤認無大小建，結果少算了六天，而以陰歷正月初五日爲天歷十一年的除夕，如再加上他所少算的六天，正是正月十一日，十二年的元旦恰係正月十二日，與慈谿縣志適相符合。如果他再遲十天逃脫，使得躬親經歷太平天國的新年，當不至有此錯誤。

(註)光緒浙江太平縣續志(太平即今溫嶺)卷十七頁十一云：「賊以正月十一日爲元旦，除夕月色皎然。同治元年春初，始聞省垣(杭州)失守。」所說雖不正確(提前一日)，要亦可證明天歷十二年元旦絕不是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

新近又發現一條更有力的證據。咸豐十一年八月初間，鎮守浙江嘉興的朗天義陳炳文(後來的聽王，屬忠王李秀成)派遣麻天安陳玉書自平湖北來，會同蘇州守將求天義陳坤書(後來的護王，亦屬忠王)派來的熊萬全軍，占領江蘇金山。是年十月十五日，該地有一位文人名叫顧深的被擄，送往平湖，因爲他是識字的『先生』，頗受優待，至同治元年二月，脫難逃歸。虎穴生還記卽是他遭難經過的自述。他在太平軍中過了一個新年，卽壬戌十二年的元旦。在他的記事，曾明白的註出太平新年的陰歷月日，與上引慈谿縣志不謀而合，彼此正可互證。他存心要看太平軍過年，以廣見聞，所以關於新年的種種情形，記述特詳。茲一併錄出，借以略窺此七十年前中國革命黨人的革命新年：

一日，必通（姓丁，無錫人，在太平軍中已兩年，與顧深甚相好）告余曰：『金山已經安民，先生雖可回家，然亦不必遽歸；蓋在城中頗爲安適，回至家中，反多憂慮（顧深爲錢圩人）……況現將歲終，節氣轉煖，先生在此觀賊過年，亦可以廣見聞，且俟新年，再定行止何如？』余曰諾。一夜，必通聽令回來，言麻天安有令，將次過年，明日欲到東路打一過年先鋒（打先鋒即擄掠）。越數日回來，擄豬數隻，牛兩隻，雜物無算……

先除夕三日，殺牛豬雞魚等，洒掃庭除，糊窗懸畫。囑余寫對，字句隨意結撰，行楷不拘，每寫一字，江北賊圍繞而看，或爲余伸紙，或爲余磨墨，紙用紅黃二色。一時許，已就十餘副。羣賊相謂曰：『這先生的字都不怪』，不怪者，猶言不劣也。寫對畢，又寫拜年帖，上寫『劉生順頓首拜賀新禧』（按劉爲麻天安的軍政司）……

二十九日（按爲天歷），忽麻天安有文書至，羣賊圍看，皆不懂，字多不識；令余閱之，上言『現屆歲終，特賜老弟劉生順、何德友雞兩隻，肉廿斤，燭廿斤，大香二斤，望弟持麾來取』。余一爲具言之，衆皆鼓掌大笑。咸曰：『難得這位通品先生在此，不然，將若之何？』自此余見親熱，

有事不明，輒曰：『呼這通品先生來』。謂余曰：『打更乃是苦差，明年你不必去』……

除夕。各人贈錢一百文，言是麻天安所給新兄弟壓歲錢也。晚飯每桌八簋，殊豐盛，旨酒佳肴，彩杯象箸，命余坐首位，余謝不敢，咸曰：『你是先生，不妨上坐』。於是金鼓喧天，通宵爆竹。黃昏時，老劉又給衆弟兄茶食，每桌十樣，極精緻。又各與錢一百文。與余五色鑲鞋一雙，曰：『先生可易此』。余謝而出。羣賊問此鞋何來，余具答之，咸曰：『好好，先生將來老大人必當重用也，我等還仗先生照應耳』。

明日爲元旦。日一號。（原註：乃我清之正月十二日也。）各各雞鳴而起，盥漱畢，卽到天福（父字之誤，下同）堂上，整備敬天福禮，燃大燭如臂，豬頭三牲，大菜八簋，四海味，糖食八碟，威儀更加整肅，先打鑼鼓三通，點了百子高升，然後朗誦，誦畢又打三通，羣向老劉稱賀，口呼『老大人高升』，劉亦遜謝，口呼『大家高升』，然後各散。

必通謂余曰：『俟天明早飯後，先生可隨處閒遊，三日內城門不開，新兄弟亦不作生活，每食八簋，除清晨敬天福外，惟打鑼賭博而已』……午刻，忽聞外面鑼聲喧天，鎗聲震地，咸曰：『可

出看麻天安遊街』，於是皆出。見第一隊大鑼四面，軍健馬牌五六十人，各執阜旗；第二隊五六  
十人，各執烏鎗，連環施放；第三隊馬牌八對，黃傘六頂，龍鳳黃旗六對，蜈蚣旗四對，步伍整齊，人  
聲寂靜；第四隊俱是馬隊，居首者頭戴黃緞繡龍兜，束以金抹額，上綴紅絨球，身穿黃緞繡龍褂，  
黃縐馬衣，足躡五色繡花鞋，錦鞍銀鐙，按轡徐行，年約五旬左右，方面大耳，三眼鬚，橘皮臉。兩旁  
耳而目之曰：『此即賊首麻天安也』。余曰：『毋妄言，性命攸關』。隨後或黃箭衣，或藍箭衣，或  
黃緞褂，或紅縐褂，或黃巾，或紅巾，或元或藍，背後下披，或至腰，或至足，足上俱是五色繡花鑲鞋。  
丁必通曰：『老賊之後是裏天燕、鷓天豫、借天侯，及文武軍政司、宣傳、參軍、并老賊兒子等，這強  
盜如此作福作威，將來惡貫滿盈，必至身首異處』。

午後，各館頭子來往拜年，或親來，或遣兒子來，俱用名片，絡繹不絕。賊中拜年，直身下跪，不  
叩首，不作揖，凡三跪即爲禮畢，留茶而去。館中羣賊賭博，敲鑼打鼓，吸煙閒談，轉瞬之間，已過三  
日。

江寧李圭曾在太平軍中過了兩個新年（辛酉及壬戌），其所見是年杭州太平軍度歲情形，與顧深在平湖所見大致相同：

賊中度歲，亦行賀禮，衣鮮衣，往來街衢，頭目或衣五色短衣，首纏紅黃綢，乘馬，五七人一起，馬前各有舉僞銜旗者一人，擎紅黃傘者一人，馬後隨小賊一二人，進門必齊喊升官發財，見館目則上前一跪，館目答跪，僞職較大不答跪，略一蹲地：種種賊相，適足噴飯。頭目之婦，所謂貞人者，亦多窄袖豔裝，不挽髻，用采線結辮，盤額上，抹粉塗脂，乘馬得得行，有小賊一二人，在轡首護持之，往來稱賀，全不爲怪。

賊嗜賭，有所謂扛子寶者，選乾隆青錢二枚旋轉之，覆以盂，猜子背，闐聚徹夜不息，一語不洽，輒怒目拍案，甚至舉刀相向。舍此無他賭法，云是楚中無賴所尚，取簡便也。平時或禁，度歲則弛，故大小街巷，幾無一處不賭扛子寶者。

——李圭思痛記，卷下，頁一三。



以上爲關於是年天歷陰歷對照的例證，此外尚有天歷陽歷對照的例證。侍王李世賢部將黃呈忠范汝增占領寧波之後（見上10），極力與外人結好。陽歷四月二十二日，汝增自天京回抵寧波，太平軍鳴放禮砲（或云天王封汝增爲首王，呈忠爲戴王，太平軍鳴砲慶賀。但據此後十餘日黃范致外人文書，並未署王銜），擾及英人居地，英海軍大佐（*Fratio*）提出抗議，當日即接到天歷三月十一日黃呈忠的照覆，允許懲辦砲手。此三月十一日之爲陽歷四月二十二日，不容有絲毫疑義（*Sykes,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頁二七，即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Sykes* 致 'Daily News' 引錄的譯文）。推合陰歷爲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田中表則爲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陽歷）新自上海到甬的英國海軍總兵吐樂德克（*Roderick Dew*）又向黃范二人要求立即撤去寧波砲台及與英人居地相對的城上砲位，限二十四小時答覆。第二天接得天歷三月十八日黃范的覆書，聲明仍願和好，決不啓釁。這裏更可以斷定三月十八日一定是陽歷四月二十九日（陰歷四月初一日），決不能是田中表內的四月三十日，又何況以上兩事，英文譯文均分別註作四月二十二及二十九日（*Fratio* 書，頁三九至四一；哈喇書，卷二，頁五二九）。

同樣，天歷三月二十二日黃范對哇樂德克陽歷五月二日來文的答覆，英文譯本亦註作陽歷五月三日（陰歷四月初五日），而非五月四日（*Sylkes* 書，頁四二；又哈喇書卷二，頁五三一則只說五月三日黃范覆文，未註明天歷）。

(12) 癸開十三年（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趙景賢等蘇州聯句

同治元年五月太平軍攻占浙江湖州，總辦團防趙景賢竹生被俘，解往蘇州，忠王李秀成屢次勸他投降，終於不肯。他在蘇州的生活，似乎並不甚苦，不時與人賦詩聯句，溫次言卽在其中。在他們是年臘月下旬的詩句中，我們發現了天歷十三年正月元日與陰歷相對的日子。趙景賢吉光片羽集中有云：

同治紀元嘉平（卽十二月）下旬，與我同人疊鼓於蘇垣，煮茗清談，致足樂也。次言先生以詩見示，次韻奉畬，卽題大稿，並希正定。

豈知王氏臘，

共紀大清年。

歲月同人守，

干支若輩顛。

——吉光片羽集，頁七。

這裏他雖已告訴我們天歷的干支與陰歷不同，可惜並未指出二者實際的差別。但在溫次言的敍與詩中，則已清清楚楚的說出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是天歷十三年的元旦：

嘉平二十四日，同人聯句於子舟少梅寓舍，笑談盡興，詩以紀事，呈竹生先生。

恪奉清朝朔，

相逢不賀年（原註：時爲僞歷元旦。）

伊人供笑諠，

我輩放狂顛。

——吉光片羽集，附溫次言詩，頁十六。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丑，即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一日，即天歷十三年正月一日壬寅（據田中表十二月二十四日爲天歷十二年的除夕，二十五日方爲翌年的元旦）。

再舉一條陽歷的副證。是年（陽歷）九月以後，天京及蘇州因受湘淮軍常勝軍猛烈圍攻，形勢危急，天歷九月十六、二十、及二十九日，忠王李秀成曾分別致書鎮守常州的護王陳坤書，及無錫的潮王黃子隆，命先救蘇州，再援天京。此書皆為清軍截獲，落於西人之手，有英文譯本（中文本見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註明天歷九月十六、及二十九日為陽歷十月二十八、及十一月十日。（Wilson, *The Ever-Victorious Army*, p. 127）對照陰歷，亦為九月十六及二十九日，不過天歷的十六及二十九日為辛酉及甲戌，陰歷則係庚申及癸酉。

(B) 甲子十四年（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天王之死

是年係太平天國紀年最後的一年，太平軍的勢力雖尚不會完全消滅，但他們的真主天王及幼主已相繼自殺或被擒。下面的例證，即和此二事（天王之死與幼主之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同治三年四月間，自信力異常堅強的天王洪秀全對於天國的前途失望而終於自盡了。自盡的日子，是陰歷四月二十七日，李秀成供狀及曾國藩奏報均同。李供云：

此時大約四月將尾，我在東門城上見九帥（曾國荃）之兵，處處地道近城，天王焦急，日煩躁，即於四月二十七日服毒而亡。

曾奏云：

有偽宮婢者，係道州黃姓女子，即手埋逆尸者也。臣親加詢問，據供，洪秀全生前，經年不見臣僚，四月二十七日，因官軍攻急，服毒身死，祕不發喪。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〇，頁八五。

幼主洪天貴福（即洪福瑱）於天京陷落後轉入江西，九月二十五日（陰歷）在石城被擒，解往南昌。從他的供詞中，我們又得知天王自殺是在天歷四月十九日。陰歷十月十三日江西巡撫沈葆楨奏云：

洪福瑱護解到省，臣親提研鞫，據供原名洪天貴，嗣稱洪天貴福，襲偽號後，所刻偽璽橫書眞主二字，故誤傳爲洪福瑱，係洪秀全長子，母賴氏，已酉年（道光二十九年）生於廣東原籍。今歲四月十九日，洪秀全伏冥誅，二十四日，該逆遂襲偽號。所供日期，尚沿偽朔。實則洪秀全死

於四月二十九日，該逆竊號於五月五日也。

——沈文肅公政書，卷三，頁一百七。

依照我們的算法，天歷四月十九日合陰歷爲四月二十七日，即一八六四年六月一日，與李洪曾奏，恰相符合。據田中表，則爲二十八日，沈葆楨以二十九日當之，所差更遠。天京甫經攻下，曾國藩的幕府與當地人士熟悉，天歷與陰歷的對照者，一定有人（一如民國以後雖行陽歷，同時知道陰歷者仍舊不少），推合核算，易於正確；反之，南昌情形就不同了，那裏根本沒有行過天歷，因之就難免有誤（有人謂天王死於陰歷五月二十七日，英譯李秀成供狀據以合陽歷六月三十日。按五月二十七日顯然係四月二十七日之誤）。

同樣，我們又可知道幼主的嗣位，應在陰歷五月初三日，即一八六四年六月六日。

據此上推，是年天歷元旦戊申，爲同治三年正月初五日丁未，即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二日。我們能拿這樣重大的一件史事和如此有力的證據來作結束，很爲欣幸。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改正稿。

### 五 天歷與陰陽歷對照及日曜表：簡表與詳表

根據前述的理論與事實，可以製成如後的一個天歷與陰陽歷對照簡表。辛開元年的前大半天歷雖尚未創行，爲便於檢查起見，亦一併列入。

太平天国	辛開元年	正月初一日	庚寅(禮拜一)	咸豐元年	正月初二日	己丑	一八五一年	二月二日	(禮拜日)
太平天国	壬子	二年正月初一日	丙申(禮拜三)	咸豐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乙未	一八五二年	二月三日	(禮拜二)
太平天国	癸好	三年正月初一日	壬寅(禮拜五)	咸豐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辛丑	一八五三年	二月三日	(禮拜四)
太平天国	甲寅	四年正月初一日	戊申(禮拜日)	咸豐四年	正月初七日	丁未	一八五四年	二月四日	(禮拜六)
太平天国	乙榮	五年正月初一日	甲寅(禮拜二)	咸豐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癸丑	一八五五年	二月五日	(禮拜一)
太平天国	丙辰	六年正月初一日	庚申(禮拜四)	咸豐六年	正月初一日	己未	一八五六年	二月六日	(禮拜三)
太平天国	丁巳	七年正月初一日	丙寅(禮拜六)	咸豐七年	正月十二日	乙丑	一八五七年	二月六日	(禮拜五)
太平天国	戊午	八年正月初一日	壬申(禮拜一)	咸豐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辛未	一八五八年	二月七日	(禮拜日)
太平天国	己未	九年正月初一日	戊寅(禮拜三)	咸豐九年	正月初六日	丁丑	一八五九年	二月八日	(禮拜二)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正月初一日甲申(禮拜五)	咸豐十年正月十八日癸未	一八六〇年二月九日(禮拜四)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庚寅(禮拜日)	咸豐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己丑	一八六一年二月九日(禮拜六)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丙申(禮拜二)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乙未	一八六二年二月十日(禮拜一)
太平天国癸開十三年正月初一日壬寅(禮拜四)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丑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一日(禮拜三)
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戊申(禮拜六)	同治三年正月初五日丁未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二日(禮拜五)

爲便於檢查，根據這個簡表，又可演爲如後的一個詳表：

### 說明

(1) 太平天国元年前大半，天歷雖尙未創行，爲便於檢查核對，亦一併排出。

(2) 太平天国忌丑、卯、亥三字之音，改丑爲好，卯爲榮，亥爲開，此表亦據以改寫，惟陰歷干支，仍其舊。

(3) 表分三排，首爲天歷，次爲陰歷，再次爲陽歷；天歷陰歷每排復分爲二行，一爲月日數目，一爲干支序次。

(4) 星號(※)爲天歷之禮拜日，乘號(X)爲陽歷之禮拜日。





太元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平年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咸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豐年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太元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平年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咸元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豐年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1851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日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太元	月·日	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平年	月·日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開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開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朔																													
成元	月·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豐年	月·日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太元	月·日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平年	月·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開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開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朔																													
成元	月·日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豐年	月·日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朔																												
1851	月·日	九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朔



















(三)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 (咸豐三年癸丑, 1853)

大三年	月一日	一	壬寅	月二日	二	癸卯	月三日	三	甲辰	月四日	四	乙巳	月五日	五	丙午	月六日	六	丁未	月七日	七	戊申	月八日	八	己酉	月九日	九	庚戌	月十日	十	辛酉	月十一日	十一	壬子	月十二日	十二	癸丑	月十三日	十三	甲寅	月十四日	十四	乙卯	月十五日	十五	丙辰	月十六日	十六	丁巳	月十七日	十七	戊午	月十八日	十八	己未	月十九日	十九	庚申	月二十日	二十	辛酉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	壬戌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	癸亥	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	甲子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乙丑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	丙寅	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	丁卯	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	戊辰	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己巳	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庚午	月三十日	三十	辛未	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	壬申																																									
咸豐三年	月一日	一	壬寅	月二日	二	癸卯	月三日	三	甲辰	月四日	四	乙巳	月五日	五	丙午	月六日	六	丁未	月七日	七	戊申	月八日	八	己酉	月九日	九	庚戌	月十日	十	辛酉	月十一日	十一	壬子	月十二日	十二	癸丑	月十三日	十三	甲寅	月十四日	十四	乙卯	月十五日	十五	丙辰	月十六日	十六	丁巳	月十七日	十七	戊午	月十八日	十八	己未	月十九日	十九	庚申	月二十日	二十	辛酉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	壬戌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	癸亥	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	甲子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乙丑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	丙寅	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	丁卯	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	戊辰	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己巳	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庚午	月三十日	三十	辛未																																												
太平年	月一日	一	癸酉	月二日	二	甲戌	月三日	三	乙亥	月四日	四	丙子	月五日	五	丁丑	月六日	六	戊寅	月七日	七	己卯	月八日	八	庚辰	月九日	九	辛巳	月十日	十	壬午	月十一日	十一	癸未	月十二日	十二	甲申	月十三日	十三	乙酉	月十四日	十四	丙戌	月十五日	十五	丁亥	月十六日	十六	戊子	月十七日	十七	己丑	月十八日	十八	庚寅	月十九日	十九	辛卯	月二十日	二十	壬辰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	癸巳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	甲午	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	乙未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丙申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	丁酉	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	戊戌	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	己亥	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庚子	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辛丑	月三十日	三十	壬寅																																												
大三年	月一日	一	癸酉	月二日	二	甲戌	月三日	三	乙亥	月四日	四	丙子	月五日	五	丁丑	月六日	六	戊寅	月七日	七	己卯	月八日	八	庚辰	月九日	九	辛巳	月十日	十	壬午	月十一日	十一	癸未	月十二日	十二	甲申	月十三日	十三	乙酉	月十四日	十四	丙戌	月十五日	十五	丁亥	月十六日	十六	戊子	月十七日	十七	己丑	月十八日	十八	庚寅	月十九日	十九	辛卯	月二十日	二十	壬辰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	癸巳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	甲午	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	乙未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丙申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	丁酉	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	戊戌	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	己亥	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庚子	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辛丑	月三十日	三十	壬寅																																												
豐年	月一日	一	壬申	月二日	二	癸酉	月三日	三	甲戌	月四日	四	乙亥	月五日	五	丙子	月六日	六	丁丑	月七日	七	戊寅	月八日	八	己卯	月九日	九	庚辰	月十日	十	辛巳	月十一日	十一	壬午	月十二日	十二	癸未	月十三日	十三	甲申	月十四日	十四	乙酉	月十五日	十五	丙戌	月十六日	十六	丁亥	月十七日	十七	戊子	月十八日	十八	己丑	月十九日	十九	庚寅	月二十日	二十	辛卯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	壬辰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	癸巳	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	甲午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乙未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	丙申	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	丁酉	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	戊戌	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己亥	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庚子	月三十日	三十	辛丑																																												
1853	月一日	一	3	月二日	二	4	月三日	三	5	月四日	四	6	月五日	五	7	6	月六日	六	8	7	月七日	七	9	8	月八日	八	10	9	月九日	九	11	10	月十日	十	12	11	月十一日	十一	13	12	月十二日	十二	14	13	月十三日	十三	15	14	月十四日	十四	16	15	月十五日	十五	17	16	月十六日	十六	18	17	月十七日	十七	19	18	月十八日	十八	20	19	月十九日	十九	21	20	月二十日	二十	22	21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	23	22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	24	23	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	25	24	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	26	25	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	27	26	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	28	27	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	29	28	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30	29	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	31	30	月三十日	三十	1	31	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	2	1	月	二	3	2	月	三	4	3	月	四	5	4	月	五









大三年	月·日	九·一	二丁未	三戊申	四己酉*	五庚戌	六辛開	七壬子	八癸好	九甲寅	十乙卯	十一丙辰*	十二丁巳	十三戊午	十四己未	十五庚申	十六辛酉	十七壬戌	十八癸開*	十九甲子	二十乙好	廿一丙寅	廿二丁癸	廿三戊辰	廿四己巳	廿五庚午*	廿六辛未	廿七壬申	廿八癸酉	廿九甲戌	三十乙開	卅一丙子
平年	月·日	九·二	三丁未	四戊申	五己酉	六庚戌	七辛開	八壬子	九癸好	十甲寅	十一乙卯	十二丙辰	十三丁巳	十四戊午	十五己未	十六庚申	十七辛酉	十八壬戌	十九癸開	二十甲子	廿一乙好	廿二丙寅	廿三丁癸	廿四戊辰	廿五己巳	廿六庚午	廿七辛未	廿八壬申	廿九癸酉	三十甲戌	卅一乙開	
歲三	月·日	九·三	四丙午	五丁未	六戊申	七己酉	八庚戌	九辛亥	十壬子	十一癸丑	十二甲寅	十三乙卯	十四丙辰	十五丁巳	十六戊午	十七己未	十八庚申	十九辛酉	二十壬戌	廿一癸亥	廿二甲子	廿三乙丑	廿四丙寅	廿五丁卯	廿六戊辰	廿七己巳	廿八庚午	廿九辛未	三十壬申	卅一癸酉	四乙亥	
豐年	月·日	九·四	五丙午	六丁未	七戊申	八己酉	九庚戌	十辛亥	十一壬子	十二癸丑	十三甲寅	十四乙卯	十五丙辰	十六丁巳	十七戊午	十八己未	十九庚申	二十辛酉	廿一壬戌	廿二癸亥	廿三甲子	廿四乙丑	廿五丙寅	廿六丁卯	廿七戊辰	廿八己巳	廿九庚午	三十辛未	卅一壬申	四乙亥		
大三年	月·日	十·一	二丁未	三戊申	四庚辰	五辛巳	六壬午	七癸未	八甲申*	九乙酉	十丙戌	十一丁開	十二戊子	十三己好	十四庚寅	十五辛癸	十六壬辰	十七癸巳	十八甲午	十九乙未	二十丙申	廿一丁酉	廿二戊戌*	廿三己開	廿四庚子	廿五辛好	廿六壬寅	廿七癸癸	廿八甲辰	廿九乙巳*	三十丙午	
平年	月·日	十·二	三丁未	四戊申	五庚辰	六辛巳	七壬午	八癸未	九甲申*	十乙酉	十一丙戌	十二丁開	十三戊子	十四己好	十五庚寅	十六辛癸	十七壬辰	十八癸巳	十九甲午	二十乙未	廿一丙申	廿二丁酉	廿三戊戌*	廿四己開	廿五庚子	廿六辛好	廿七壬寅	廿八癸癸	廿九甲辰	三十乙巳*		
歲三	月·日	十·三	四丁丑	五戊寅	六己卯	七庚辰	八辛巳	九壬午	十癸未	十一甲申	十二乙酉	十三丙戌	十四丁亥	十五戊子	十六己丑	十七庚寅	十八辛卯	十九壬辰	二十癸巳	廿一甲午	廿二乙未	廿三丙申	廿四丁酉	廿五戊戌	廿六己開	廿七庚子	廿八辛好	廿九壬寅	三十癸癸	卅一甲辰	四乙巳*	
豐年	月·日	十·四	五丁丑	六戊寅	七己卯	八庚辰	九辛巳	十壬午	十一癸未	十二甲申	十三乙酉	十四丙戌	十五丁亥	十六戊子	十七己丑	十八庚寅	十九辛卯	二十壬辰	廿一癸巳	廿二甲午	廿三乙未	廿四丙申	廿五丁酉	廿六戊戌	廿七己開	廿八庚子	廿九辛好	三十壬寅	卅一癸癸	四乙巳*		
大三年	月·日	十·五	六丁丑	七戊寅	八己卯	九庚辰	十辛巳	十一壬午	十二癸未	十三甲申	十四乙酉	十五丙戌	十六丁亥	十七戊子	十八己丑	十九庚寅	二十辛卯	廿一壬辰	廿二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六	七丁丑	八戊寅	九己卯	十庚辰	十一辛巳	十二壬午	十三癸未	十四甲申	十五乙酉	十六丙戌	十七丁亥	十八戊子	十九己丑	二十庚寅	廿一辛卯	廿二壬辰	廿三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七	八丁丑	九戊寅	十己卯	十一庚辰	十二辛巳	十三壬午	十四癸未	十五甲申	十六乙酉	十七丙戌	十八丁亥	十九戊子	二十己丑	廿一庚寅	廿二辛卯	廿三壬辰	廿四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八	九丁丑	十戊寅	十一己卯	十二庚辰	十三辛巳	十四壬午	十五癸未	十六甲申	十七乙酉	十八丙戌	十九丁亥	二十戊子	廿一己丑	廿二庚寅	廿三辛卯	廿四壬辰	廿五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九	十丁丑	十一戊寅	十二己卯	十三庚辰	十四辛巳	十五壬午	十六癸未	十七甲申	十八乙酉	十九丙戌	二十丁亥	廿一戊子	廿二己丑	廿三庚寅	廿四辛卯	廿五壬辰	廿六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	十一丁丑	十二戊寅	十三己卯	十四庚辰	十五辛巳	十六壬午	十七癸未	十八甲申	十九乙酉	二十丙戌	廿一丁亥	廿二戊子	廿三己丑	廿四庚寅	廿五辛卯	廿六壬辰	廿七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一	十二丁丑	十三戊寅	十四己卯	十五庚辰	十六辛巳	十七壬午	十八癸未	十九甲申	二十乙酉	廿一丙戌	廿二丁亥	廿三戊子	廿四己丑	廿五庚寅	廿六辛卯	廿七壬辰	廿八癸巳	廿三甲午	廿四乙未	廿五丙申	廿六丁酉	廿七戊戌	廿八己開	廿九庚子	三十辛好	卅一壬寅	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二	十三丁丑	十四戊寅	十五己卯	十六庚辰	十七辛巳	十八壬午	十九癸未	二十甲申	廿一乙酉	廿二丙戌	廿三丁亥	廿四戊子	廿五己丑	廿六庚寅	廿七辛卯	廿八壬辰	廿九癸巳	三十甲午	卅一乙未	四丙申	五丁酉	六戊戌	七己開	八庚子	九辛好	十壬寅	十一癸癸	十二甲辰	十三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三	十四丁丑	十五戊寅	十六己卯	十七庚辰	十八辛巳	十九壬午	二十癸未	廿一甲申	廿二乙酉	廿三丙戌	廿四丁亥	廿五戊子	廿六己丑	廿七庚寅	廿八辛卯	廿九壬辰	三十癸巳	卅一甲午	四乙未	五丙申	六丁酉	七戊戌	八己開	九庚子	十辛好	十一壬寅	十二癸癸	十三甲辰	十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四	十五丁丑	十六戊寅	十七己卯	十八庚辰	十九辛巳	二十壬午	廿一癸未	廿二甲申	廿三乙酉	廿四丙戌	廿五丁亥	廿六戊子	廿七己丑	廿八庚寅	廿九辛卯	三十壬辰	卅一癸巳	四甲午	五乙未	六丙申	七丁酉	八戊戌	九己開	十庚子	十一辛好	十二壬寅	十三癸癸	十四甲辰	十五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五	十六丁丑	十七戊寅	十八己卯	十九庚辰	二十辛巳	廿一壬午	廿二癸未	廿三甲申	廿四乙酉	廿五丙戌	廿六丁亥	廿七戊子	廿八己丑	廿九庚寅	三十辛卯	卅一壬辰	四癸巳	五甲午	六乙未	七丙申	八丁酉	九戊戌	十己開	十一庚子	十二辛好	十三壬寅	十四癸癸	十五甲辰	十六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六	十七丁丑	十八戊寅	十九己卯	二十庚辰	廿一辛巳	廿二壬午	廿三癸未	廿四甲申	廿五乙酉	廿六丙戌	廿七丁亥	廿八戊子	廿九己丑	三十庚寅	卅一辛卯	四壬辰	五癸巳	六甲午	七乙未	八丙申	九丁酉	十戊戌	十一己開	十二庚子	十三辛好	十四壬寅	十五癸癸	十六甲辰	十七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七	十八丁丑	十九戊寅	二十己卯	廿一庚辰	廿二辛巳	廿三壬午	廿四癸未	廿五甲申	廿六乙酉	廿七丙戌	廿八丁亥	廿九戊子	三十己丑	卅一庚寅	四辛卯	五壬辰	六癸巳	七甲午	八乙未	九丙申	十丁酉	十一戊戌	十二己開	十三庚子	十四辛好	十五壬寅	十六癸癸	十七甲辰	十八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八	十九丁丑	二十戊寅	廿一己卯	廿二庚辰	廿三辛巳	廿四壬午	廿五癸未	廿六甲申	廿七乙酉	廿八丙戌	廿九丁亥	三十戊子	卅一己丑	四庚寅	五辛卯	六壬辰	七癸巳	八甲午	九乙未	十丙申	十一丁酉	十二戊戌	十三己開	十四庚子	十五辛好	十六壬寅	十七癸癸	十八甲辰	十九乙巳*	
1853	月·日	十·十九	二十丁丑	廿一戊寅	廿二己卯	廿三庚辰	廿四辛巳	廿五壬午	廿六癸未	廿七甲申	廿八乙酉	廿九丙戌	三十丁亥	卅一戊子	四己丑	五庚寅	六辛卯	七壬辰	八癸巳	九甲午	十乙未	十一丙申	十二丁酉	十三戊戌	十四己開	十五庚子	十六辛好	十七壬寅	十八癸癸	十九甲辰	二十乙巳*	
1853	月·日	十·二十	廿一丁丑	廿二戊寅	廿三己卯	廿四庚辰	廿五辛巳	廿六壬午	廿七癸未	廿八甲申	廿九乙酉	三十丙戌	卅一丁亥	四戊子	五己丑	六庚寅	七辛卯	八壬辰	九癸巳	十甲午	十一乙未	十二丙申	十三丁酉	十四戊戌	十五己開	十六庚子	十七辛好	十八壬寅	十九癸癸	二十甲辰	廿一乙巳*	
1853	月·日	十·二十一	廿二丁丑	廿三戊寅	廿四己卯	廿五庚辰	廿六辛巳	廿七壬午	廿八癸未	廿九甲申	三十乙酉	卅一丙戌	四丁亥	五戊子	六己丑	七庚寅	八辛卯	九壬辰	十癸巳	十一甲午	十二乙未	十三丙申	十四丁酉	十五戊戌	十六己開	十七庚子	十八辛好	十九壬寅	二十癸癸	廿一甲辰	廿二乙巳*	
1853	月·日	十·二十二	廿三丁丑	廿四戊寅	廿五己卯	廿六庚辰	廿七辛巳	廿八壬午	廿九癸未	三十甲申	卅一乙酉	四丙戌	五丁亥	六戊子	七己丑	八庚寅	九辛卯	十壬辰	十一癸巳	十二甲午	十三乙未	十四丙申	十五丁酉	十六戊戌	十七己開	十八庚子	十九辛好	二十壬寅	廿一癸癸	廿二甲辰	廿三乙巳*	
1853	月·日	十·二十三	廿四丁丑	廿五戊寅	廿六己卯	廿七庚辰	廿八辛巳	廿九壬午	三十癸未	卅一甲申	四乙酉	五丙戌	六丁亥	七戊子	八己丑	九庚寅	十辛卯	十一壬辰	十二癸巳	十三甲午	十四乙未	十五丙申	十六丁酉	十七戊戌	十八己開	十九庚子	二十辛好	廿一壬寅	廿二癸癸	廿三甲辰	廿四乙巳*	
1853	月·日	十·二十四	廿五丁丑	廿六戊寅	廿七己卯	廿八庚辰	廿九辛巳	三十壬午	卅一癸未	四甲申	五乙酉	六丙戌	七丁亥	八戊子	九己丑	十庚寅	十一辛卯	十二壬辰	十三癸巳	十四甲午	十五乙未	十六丙申	十七丁酉	十八戊戌	十九己開	二十庚子	廿一辛好	廿二壬寅	廿三癸癸	廿四甲辰	廿五乙巳*	
1853	月·日	十·二十五	廿六丁丑	廿七戊寅	廿八己卯	廿九庚辰	三十辛巳	卅一壬午	四癸未	五甲申	六乙酉	七丙戌	八丁亥	九戊子	十己丑	十一庚寅	十二辛卯	十三壬辰	十四癸巳	十五甲午	十六乙未	十七丙申	十八丁酉	十九戊戌	二十己開	廿一庚子	廿二辛好	廿三壬寅	廿四癸癸	廿五甲辰	廿六乙巳*	

太三	月·日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平年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開	壬子	癸好	甲寅	乙癸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開	甲子	乙好	丙寅	丁癸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開	丙子	丁好
太三	月·日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豐年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開	甲子	乙好	丙寅	丁癸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1853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太三	月·日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平年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開	戊子	己好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開	庚子	辛好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太三	月·日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豐年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1854	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五 天歷與陰陽歷對照及日曜表：簡表與詳表

(四) 太平天国甲寅四年 (咸豐四年甲寅, 1854)

大四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平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咸四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豐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1854	月·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大四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平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咸四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豐年	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1854	月·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大四年	月·日	三·一	巳酉	二庚戌	*三辛開	四壬子	五癸姤	六甲寅	七乙變	八丙辰	九丁巳	*十戊午	十一己未	十二庚申	十三辛酉	十四壬戌	十五癸開	十六甲子	*十七乙姤	十八丙寅	十九丁變	二十戊辰	廿一己巳	廿二庚午	廿三辛未	*廿四壬申	廿五癸酉	廿六甲戌	廿七乙開	廿八丙子	廿九丁姤	三十戊寅	卅一己未			
	月·日	三·九	十巳酉	十一庚戌	十二辛亥	十三壬子	十四癸丑	十五甲寅	十六乙卯	十七丙辰	十八丁巳	十九戊午	二十己未	廿一庚申	廿二辛酉	廿三壬戌	廿四癸亥	廿五甲子	廿六乙丑	廿七丙寅	廿八丁卯	廿九戊辰	四·一	二庚午	三辛未	四壬申	五癸酉	六甲戌	七乙亥	八丙子	九丁丑	十戊寅				
豐年	月·日	四·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月·日	四·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大四年	月·日	四·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月·日	四·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豐年	月·日	四·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月·日	四·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豐年	月·日	五·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月·日	五·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太四	七	一	1854	八	六
	二	子		七	庚
	三	癸		八	辛
	四	甲		九	壬
	五	乙		十	癸
	六	丙		十一	甲
	七	丁		十二	乙
	八	戊		十三	丙
	九	己		十四	丁
	十	庚		十五	戊
	十一	辛		十六	己
	十二	壬		十七	庚
咸四	七	一	1854	八	六
	二	子		七	庚
	三	癸		八	辛
	四	甲		九	壬
	五	乙		十	癸
	六	丙		十一	甲
	七	丁		十二	乙
	八	戊		十三	丙
	九	己		十四	丁
	十	庚		十五	戊
	十一	辛		十六	己
	平年	七		一	1854
二		子	七	庚	
三		癸	八	辛	
四		甲	九	壬	
五		乙	十	癸	
六		丙	十一	甲	
七		丁	十二	乙	
八		戊	十三	丙	
九		己	十四	丁	
十		庚	十五	戊	
十一		辛	十六	己	
豐年		七	一	1854	
	二	子	七		庚
	三	癸	八		辛
	四	甲	九		壬
	五	乙	十		癸
	六	丙	十一		甲
	七	丁	十二		乙
	八	戊	十三		丙
	九	己	十四		丁
	十	庚	十五		戊
	十一	辛	十六		己



太四	月·日	十一	一癸	二甲	三乙	四丙	五丁	六戊	七己	八庚	九辛	十壬	*十一癸	十二甲	十三乙	十四丙	十五丁	十六戊	十七己	十八庚	十九辛	二十壬	廿一癸	廿二甲	廿三丙	廿四丁	*廿五戊	廿六己	廿七庚	廿八辛	廿九壬	三十癸										
豐年	月·日	十	十七壬	十八癸	十九甲	二十乙	廿一丙	廿二丁	廿三戊	廿四己	廿五庚	廿六辛	廿七壬	廿八癸	廿九甲	三十乙	十一丙	十二丁	十三戊	十四己	十五庚	十六辛	十七壬	十八癸	十九甲	二十乙	廿一丙	廿二丁	廿三戊	廿四己	廿五庚	廿六辛	廿七壬	廿八癸	廿九甲	三十乙						
太四	月·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豐年	月·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太四	月·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豐年	月·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五 天歷與陰陽歷對照及日曜表：簡表與詳表





大五	月·日	*三·一	二丙辰	三丁巳	四戊午	五己未	六庚申	七辛酉	*八壬戌	九癸開	十甲子	十一乙好	十二丙寅	十三丁癸	十四戊辰	*十五己巳	十六庚午	十七辛未	十八壬申	十九癸酉	二十甲戌	廿一乙開	*廿二丙子	廿三丁好	廿四戊寅	廿五己癸	廿六庚辰	廿七辛巳	廿八壬午	*廿九癸未	三十甲申	卅一乙酉		
豐年	月·日	二·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一	二甲子	三乙丑	四丙寅	五丁卯	六戊辰	七己巳	八庚午	九辛未	十壬申	十一癸酉	十二甲戌	十三乙亥	十四丙子	十五丁丑	十六戊寅	十七己卯	十八庚辰	十九辛巳	二十壬午	廿一癸未	廿二甲申		
大五	月·日	四·一	二丁開	三戊子	四己好	*五庚寅	六辛癸	七壬辰	八癸巳	九甲午	十乙未	十一丙申	*十二丁酉	十三戊戌	十四己開	十五庚子	十六辛好	十七壬寅	十八癸癸	*十九甲辰	二十乙巳	廿一丙午	廿二丁未	廿三戊申	廿四己酉	廿五庚戌	*廿六辛開	廿七壬子	廿八癸好	廿九甲寅	三十乙癸			
豐年	月·日	三·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一	二甲午	三乙未	四丙申	五丁酉	六戊戌	七己亥	八庚子	九辛丑	十壬寅	十一癸卯	十二甲辰	十三乙巳	十四丙午	十五丁未	十六戊申	十七己酉	十八庚戌	十九辛亥	二十壬子	廿一癸丑	廿二甲寅				
1855	月·日	五·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五 天歷與陰陽歷對照及日曜表：簡表與詳表





大五	月·日	九·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年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855	十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一	1	2	3	4	5	6				
	豐年	月·日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855	十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一	1	2	3	4	5	6			
		平年	月·日	己好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1855	十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一	1	2	3	4	5	6		
			成五	月·日	九	廿九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1	2	3	4	5	6		
				1855	十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一	1	2	3	4	5	6	
				豐年	月·日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1855	十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一	1	2	3	4	5	6
					平年	月·日	己好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1855						十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一	1	2	3	4	5	6





太六	月·日	三·一辛酉	二壬戌	三癸醜	四甲子	五乙亥	*六丙寅	七丁卯	八戊辰	九己巳	十庚午	十一辛未	十二壬申	*十三癸酉	十四甲戌	十五乙醜	十六丙子	十七丁好	十八戊寅	十九己祭	*二十庚辰	廿一辛巳	廿二壬午	廿三癸未	廿四甲申	廿五乙酉	廿六丙戌	*廿七丁醜	廿八戊子	廿九己好	三十庚寅	時
平年	月·日	三·三辛酉	四辛酉	五壬戌	六癸亥	七甲子	八乙丑	九丙寅	十丁卯	十一戊辰	十二己巳	十三庚午	十四辛未	十五壬申	十六癸酉	十七甲戌	十八乙亥	十九丙子	二十丁丑	廿一戊寅	廿二己卯	廿三庚辰	廿四辛巳	廿五壬午	廿六癸未	廿七甲申	廿八乙酉	廿九丙戌	三十丁醜	四		
歲六	月·日	三·三庚申	四辛酉	五壬戌	六癸亥	七甲子	八乙丑	九丙寅	十丁卯	十一戊辰	十二己巳	十三庚午	十四辛未	十五壬申	十六癸酉	十七甲戌	十八乙亥	十九丙子	二十丁丑	廿一戊寅	廿二己卯	廿三庚辰	廿四辛巳	廿五壬午	廿六癸未	廿七甲申	廿八乙酉	廿九丙戌	三十丁醜	五		
1856	月·日	四·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十六	
太六	月·日	四·一壬辰	二癸巳	*三甲午	四乙未	五丙申	六丁酉	七戊戌	八己開	九庚子	*十辛好	十一壬寅	十二癸祭	十三甲辰	十四乙巳	十五丙午	十六丁未	*十七戊申	十八己酉	十九庚戌	二十辛開	廿一壬子	廿二癸好	廿三甲寅	*廿四乙祭	廿五丙辰	廿六丁巳	廿七戊午	廿八己未	廿九庚申	三十辛酉	
平年	月·日	四·一壬辰	二癸巳	*三甲午	四乙未	五丙申	六丁酉	七戊戌	八己開	九庚子	*十辛好	十一壬寅	十二癸祭	十三甲辰	十四乙巳	十五丙午	十六丁未	*十七戊申	十八己酉	十九庚戌	二十辛開	廿一壬子	廿二癸好	廿三甲寅	*廿四乙祭	廿五丙辰	廿六丁巳	廿七戊午	廿八己未	廿九庚申	三十辛酉	
歲六	月·日	四·一壬辰	二癸巳	*三甲午	四乙未	五丙申	六丁酉	七戊戌	八己開	九庚子	*十辛好	十一壬寅	十二癸祭	十三甲辰	十四乙巳	十五丙午	十六丁未	*十七戊申	十八己酉	十九庚戌	二十辛開	廿一壬子	廿二癸好	廿三甲寅	*廿四乙祭	廿五丙辰	廿六丁巳	廿七戊午	廿八己未	廿九庚申	三十辛酉	
豐年	月·日	四·五辛卯	六壬辰	七癸巳	八甲午	九乙未	十丙申	十一丁酉	十二戊戌	十三己亥	十四庚子	十五辛丑	十六壬寅	十七癸卯	十八甲辰	十九乙巳	二十丙午	廿一丁未	廿二戊申	廿三己酉	廿四庚戌	廿五辛亥	廿六壬子	廿七癸丑	廿八甲寅	廿九乙卯	三十丙辰	三十一丁巳	三十二戊午	三十三己未	三十四庚申	
1856	月·日	五·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太六	月·日	九·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甲午		
平年	月·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太六	月·日	九·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癸巳	
豐年	月·日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太六	月·日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甲子		
平年	月·日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開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開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開	甲子	甲子			
太六	月·日	十·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癸亥		
豐年	月·日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甲子		
1856	月·日	十·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大七	月·日	五·一	戊辰	二	己巳	三	庚午	四	辛未	五	壬申	*六	癸酉	七	甲戌	八	乙開	九	丙子	十	丁好	十一	戊寅	十二	己癸	*十三	庚辰	十四	辛巳	十五	壬午	十六	癸未	十七	甲申	十八	乙酉	十九	丙戌	*二十	丁開	廿一	戊子	廿二	己癸	廿三	庚寅	廿四	辛癸	廿五	壬辰	廿六	癸巳	*廿七	甲午	廿八	乙未	廿九	丙申	三十	丁酉		
豐年	月·日	五·十七	丁卯	十八	戊辰	十九	己巳	二十	庚午	廿一	辛未	廿二	壬申	廿三	癸酉	廿四	甲戌	廿五	乙亥	廿六	丙子	廿七	丁丑	廿八	戊寅	廿九	己卯	三十	庚辰	閏五·一	辛巳	二	壬午	三	癸未	四	甲申	五	乙酉	六	丙戌	七	丁亥	八	戊子	九	己丑	十	庚寅	十一	辛卯	十二	壬辰	十三	癸巳	十四	甲午	十五	乙未	十六	丙申	十七	丁酉
大七	月·日	六·一	己開	二	庚子	*三	辛好	四	壬寅	五	癸辰	六	甲辰	七	乙巳	八	丙午	九	丁未	*十	戊申	十一	己酉	十二	庚戌	十三	辛開	十四	壬子	十五	癸好	十六	甲寅	*十七	乙癸	十八	丙辰	十九	丁巳	二十	戊午	廿一	己未	廿二	庚申	廿三	辛酉	*廿四	壬戌	廿五	癸開	廿六	甲子	廿七	乙好	廿八	丙寅	廿九	丁癸	三十	戊辰		
豐年	月·日	六·八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1857	月	日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大七	月·日	七·一	二庚午	三辛未	四壬申	五癸酉	六甲戌	七乙酉	*八丙子	九丁丑	十戊寅	十一己卯	十二庚辰	十三辛巳	十四壬午	*十五癸未	十六甲申	十七乙酉	十八丙戌	十九丁酉	二十戊子	廿一己丑	*廿二庚寅	廿三辛卯	廿四壬辰	廿五癸巳	廿六甲午	廿七乙未	廿八丙申	*廿九丁酉	三十戊戌	卅一己酉	
豐年	月·日	六·十九	戌辰	二十己巳	廿一庚午	廿二辛未	廿三壬申	廿四癸酉	廿五甲戌	廿六乙亥	廿七丙子	廿八丁丑	廿九戊寅	三十己卯	卅一庚辰	卅二辛巳	卅三壬午	卅四癸未	卅五甲申	卅六乙酉	卅七丙戌	卅八丁亥	卅九戊子	四十己丑	四十一庚寅	四十二辛卯	四十三壬辰	四十四癸巳	四十五甲午	四十六乙未	四十七丙申	四十八丁酉	四十九戊戌
大七	月·日	八·一	二辛卯	三壬辰	四癸巳	*五甲辰	六乙巳	七丙午	八丁未	九戊申	十己酉	十一庚戌	*十二辛酉	十三壬戌	十四癸亥	十五甲子	十六乙丑	十七丙寅	*十八丁卯	十九戊辰	二十己巳	廿一庚午	廿二辛未	廿三壬申	廿四癸酉	廿五甲戌	*廿六乙亥	廿七丙子	廿八丁丑	廿九戊寅	三十己卯		
豐年	月·日	七·二十	己亥	廿一庚子	廿二辛丑	廿三壬寅	廿四癸卯	廿五甲辰	廿六乙巳	廿七丙午	廿八丁未	廿九戊申	三十己酉	卅一庚戌	卅二辛亥	卅三壬子	卅四癸丑	卅五甲寅	卅六乙卯	卅七丙辰	卅八丁巳	卅九戊午	四十己未	四十一庚申	四十二辛酉	四十三壬戌	四十四癸亥	四十五甲子	四十六乙丑	四十七丙寅	四十八丁卯	四十九戊辰	
1857	月·日	九·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大七	年	月	日	九	一庚午	二辛未	*三壬申	四癸酉	五甲戌	六乙開	七丙子	八丁卯	九戊寅	*十己卯	十一庚辰	十二辛巳	十三壬午	十四癸未	十五甲申	十六乙酉	*十七丙戌	十八丁開	十九戊子	二十己好	廿一庚寅	廿二辛卯	*廿三壬辰	*廿四癸巳	廿五甲午	廿六乙未	廿七丙申	廿八丁酉	廿九戊戌	三十己開	卅一庚子	
咸七	年	月	日	八	廿一己巳	廿二庚午	廿三辛未	廿四壬申	廿五癸酉	廿六甲戌	廿七乙亥	廿八丙子	廿九丁丑	三十戊寅	九	一己卯	二庚辰	三辛巳	四壬午	五癸未	六甲申	七乙酉	八丙戌	九丁亥	十戊子	十一己丑	十二庚寅	十三辛卯	十四壬辰	十五癸巳	十六甲午	十七乙未	十八丙申	十九丁酉	二十戊戌	廿一己亥
大七	年	月	日	十	一辛好	二壬寅	三癸卯	四甲辰	五乙巳	六丙午	*七丁未	八戊申	九己酉	十庚戌	十一辛開	十二壬子	十三癸好	*十四甲寅	十五乙卯	十六丙辰	十七丁巳	十八戊午	十九己未	二十庚申	*廿一辛酉	廿二壬戌	廿三癸開	廿四甲子	廿五乙好	廿六丙寅	廿七丁卯	廿八戊辰	廿九己巳	三十庚午		
咸七	年	月	日	九	廿二庚子	廿三辛丑	廿四壬寅	廿五癸卯	廿六甲辰	廿七乙巳	廿八丙午	廿九丁未	十	一戊申	二己酉	三庚戌	四辛亥	五壬子	六癸丑	七甲寅	八乙卯	九丙辰	十丁巳	十一戊午	十二己未	十三庚申	十四辛酉	十五壬戌	十六癸亥	十七甲子	十八乙丑	十九丙寅	二十丁卯	廿一戊辰	廿二己巳	
1857	月	日	日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3	4	5	6	7		



















大九	月	三	一	巳	辰	二	庚	辰	三	辛	巳	四	壬	午	五	癸	未	六	甲	申	七	乙	酉	八	丙	戌	九	丁	開	十	戊	子	十一	己	丑	十二	庚	寅	十三	辛	卯	十四	壬	辰	十五	癸	巳	十六	甲	午	十七	乙	未	十八	丙	申	十九	丁	酉	二十	戊	戌	廿一	己	開	廿二	庚	子	廿三	辛	丑	廿四	壬	寅	廿五	癸	卯	廿六	甲	辰	廿七	乙	巳	廿八	丙	午	廿九	丁	未	三十	戊	申	卅一	己	酉
豐年	月	三	六	戊	寅	九	己	卯	十	庚	辰	十一	辛	巳	十二	壬	午	十三	癸	未	十四	甲	申	十五	乙	酉	十六	丙	戌	十七	丁	亥	十八	戊	子	十九	己	丑	二十	庚	寅	廿一	辛	卯	廿二	壬	辰	廿三	癸	巳	廿四	甲	午	廿五	乙	未	廿六	丙	申	廿七	丁	酉	廿八	戊	戌	廿九	己	亥	三十	庚	子	卅一	辛	丑																					
1859	月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大九	月	四	一	庚	戌	二	辛	酉	三	壬	子	四	癸	丑	五	甲	寅	六	乙	卯	七	丙	辰	八	丁	巳	九	戊	午	十	己	未	十一	庚	申	十二	辛	酉	十三	壬	戌	十四	癸	亥	十五	甲	子	十六	乙	丑	十七	丙	寅	十八	丁	卯	十九	戊	辰	二十	己	巳	廿一	庚	午	廿二	辛	未	廿三	壬	申	廿四	癸	酉	廿五	甲	戌	廿六	乙	亥	廿七	丙	子	廿八	丁	丑	廿九	戊	寅	三十	己	卯			
豐年	月	四	九	巳	酉	十	庚	戌	十一	辛	亥	十二	壬	子	十三	癸	丑	十四	甲	寅	十五	乙	卯	十六	丙	辰	十七	丁	巳	十八	戊	午	十九	己	未	二十	庚	申	廿一	辛	酉	廿二	壬	戌	廿三	癸	亥	廿四	甲	子	廿五	乙	丑	廿六	丙	寅	廿七	丁	卯	廿八	戊	辰	廿九	己	巳	三十	庚	午	卅一	辛	未																								
1859	月	五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太九	月·日	五·一庚辰	*二辛巳	三壬午	四癸未	五甲申	六乙酉	七丙戌	八丁開	*九戊子	十己好	十一庚寅	十二辛辰	十三壬辰	十四癸巳	十五甲午	*十六乙未	十七丙申	十八丁酉	十九戊戌	二十己開	廿一庚子	廿二辛好	*廿三壬寅	廿四癸辰	廿五甲辰	廿六乙巳	廿七丙午	廿八丁未	廿九戊申	*三十己酉	卅一庚戌
豐年	月·日	五·十巳卯	十一庚辰	十二辛巳	十三壬午	十四癸未	十五甲申	十六乙酉	十七丙戌	十八丁亥	十九戊子	二十己丑	廿一庚寅	廿二辛卯	廿三壬辰	廿四癸巳	廿五甲午	廿六乙未	廿七丙申	廿八丁酉	廿九戊戌	三十己開	卅一庚子	二辛丑	三壬寅	四癸卯	五甲辰	六乙巳	七丙午	八丁未	九戊申	十己酉
1859	月·日	六·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太九	月·日	六·一辛開	二壬子	三癸好	四甲寅	五乙卯	*六丙辰	七丁巳	八戊午	九己未	十庚申	十一辛酉	十二壬戌	*十三癸開	十四甲子	十五乙好	十六丙寅	十七丁癸	十八戊辰	十九己巳	*二十庚午	廿一辛未	廿二壬申	廿三癸酉	廿四甲戌	廿五乙開	廿六丙子	*廿七丁好	廿八戊寅	廿九己卯	三十庚辰	
豐年	月·日	六·十二庚戌	十三辛亥	十四壬子	十五癸丑	十六甲寅	十七乙卯	十八丙辰	十九丁巳	二十戊午	廿一己未	廿二庚申	廿三辛酉	廿四壬戌	廿五癸亥	廿六甲子	廿七乙丑	廿八丙寅	廿九丁卯	三十戊辰	卅一己巳	二庚午	三辛未	四壬申	五癸酉	六甲戌	七乙亥	八丙子	九丁丑	十戊寅	十一己卯	
1859	月·日	七·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太九	月	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豐年	日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開	戊子	己好	庚寅	辛癸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開	庚子	辛好	壬寅	癸寅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豐年	月	七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豐年	日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太九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豐年	日	壬子	癸好	甲寅	乙癸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開	甲子	乙好	丙寅	*丁癸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開	丙子	丁好	戊寅	己癸	庚辰	辛巳	壬午
豐年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豐年	日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亥
1859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859	日	癸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亥





(一〇)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 (咸豐十年庚申, 1860)

太平年	一·一 甲申	二·二 乙酉	*三·三 丙戌	四·四 丁開	五·五 戊子	六·六 己婚	七·七 庚寅	八·八 辛癸	*九·九 壬辰	十·十 癸巳	十一·十一 甲午	十二·十二 乙未	十三·十三 丙申	十四·十四 丁酉	十五·十五 戊戌	十六·十六 己開	*十七·十七 庚子	十八·十八 辛婚	十九·十九 壬寅	二十·二十 癸癸	廿一·廿一 甲辰	廿二·廿二 乙巳	廿三·廿三 丙午	*廿四·廿四 丁未	廿五·廿五 戊申	廿六·廿六 己酉	廿七·廿七 庚戌	廿八·廿八 辛開	廿九·廿九 壬子	三十·三十 癸婚	*卅一·卅一 甲寅
歲十	一·一 癸未	二·二 甲申	三·三 乙酉	四·四 丙戌	五·五 丁亥	六·六 戊子	七·七 己丑	八·八 庚寅	九·九 辛卯	十·十 壬辰	十一·十一 癸巳	十二·十二 甲午	十三·十三 乙未	十四·十四 丙申	十五·十五 丁酉	十六·十六 戊戌	十七·十七 己亥	十八·十八 庚子	十九·十九 辛丑	二十·二十 壬寅	廿一·廿一 癸卯	廿二·廿二 甲辰	廿三·廿三 乙巳	廿四·廿四 丙午	廿五·廿五 丁未	廿六·廿六 戊申	廿七·廿七 己酉	廿八·廿八 庚戌	廿九·廿九 辛亥	三十·三十 壬子	卅一·卅一 癸丑
豐年	一·一 癸未	二·二 甲申	三·三 乙酉	四·四 丙戌	五·五 丁亥	六·六 戊子	七·七 己丑	八·八 庚寅	九·九 辛卯	十·十 壬辰	十一·十一 癸巳	十二·十二 甲午	十三·十三 乙未	十四·十四 丙申	十五·十五 丁酉	十六·十六 戊戌	十七·十七 己亥	十八·十八 庚子	十九·十九 辛丑	二十·二十 壬寅	廿一·廿一 癸卯	廿二·廿二 甲辰	廿三·廿三 乙巳	廿四·廿四 丙午	廿五·廿五 丁未	廿六·廿六 戊申	廿七·廿七 己酉	廿八·廿八 庚戌	廿九·廿九 辛亥	三十·三十 壬子	卅一·卅一 癸丑
太平年	一·一 乙癸	二·二 丙辰	三·三 丁巳	四·四 戊午	五·五 己未	六·六 庚申	*七·七 辛酉	八·八 壬戌	九·九 癸開	十·十 甲子	十一·十一 乙婚	十二·十二 丙寅	十三·十三 丁癸	十四·十四 戊辰	*十五·十五 己巳	十六·十六 庚午	十七·十七 辛未	十八·十八 壬申	十九·十九 癸酉	二十·二十 甲戌	*廿一·廿一 乙開	廿二·廿二 丙子	廿三·廿三 丁婚	廿四·廿四 戊寅	廿五·廿五 己癸	廿六·廿六 庚辰	廿七·廿七 辛巳	*廿八·廿八 壬午	廿九·廿九 癸未	三十·三十 甲申	
歲十	一·一 乙癸	二·二 丙辰	三·三 丁巳	四·四 戊午	五·五 己未	六·六 庚申	*七·七 辛酉	八·八 壬戌	九·九 癸開	十·十 甲子	十一·十一 乙婚	十二·十二 丙寅	十三·十三 丁癸	十四·十四 戊辰	*十五·十五 己巳	十六·十六 庚午	十七·十七 辛未	十八·十八 壬申	十九·十九 癸酉	二十·二十 甲戌	*廿一·廿一 乙開	廿二·廿二 丙子	廿三·廿三 丁婚	廿四·廿四 戊寅	廿五·廿五 己癸	廿六·廿六 庚辰	廿七·廿七 辛巳	*廿八·廿八 壬午	廿九·廿九 癸未	三十·三十 甲申	
豐年	一·一 甲寅	二·二 乙卯	三·三 丙辰	四·四 丁巳	五·五 戊午	六·六 己未	七·七 庚申	八·八 辛酉	九·九 壬戌	十·十 癸亥	十一·十一 甲子	十二·十二 乙丑	十三·十三 丙寅	十四·十四 丁卯	*十五·十五 戊辰	十六·十六 己巳	十七·十七 庚午	十八·十八 辛未	十九·十九 壬申	二十·二十 癸酉	廿一·廿一 甲戌	廿二·廿二 乙亥	廿三·廿三 丙子	廿四·廿四 丁丑	廿五·廿五 戊寅	廿六·廿六 己卯	廿七·廿七 庚辰	廿八·廿八 辛巳	廿九·廿九 壬午	三十·三十 癸未	
186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六十	月：日	七·一	*二戊子	三己好	四庚寅	五辛黎	六壬辰	七癸巳	八甲午	*九乙未	十丙申	十一丁酉	十二戊戌	十三己開	十四庚子	十五辛姤	*十六壬寅	十七癸黎	十八甲辰	十九乙巳	二十丙午	廿一丁未	廿二戊申	*廿三己酉	廿四庚戌	廿五辛開	廿六壬子	廿七癸姤	廿八甲寅	廿九乙黎	*三十丙辰	卅一丁巳
平年	月：日	丁開	戊子	己好	庚寅	辛黎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開	庚子	辛姤	壬寅	癸黎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開	壬子	癸姤	甲寅	乙黎	丙辰	
六十	月：日	八·一	二己未	三庚申	四辛酉	五壬戌	*六癸開	七甲子	八乙姤	九丙寅	十丁黎	十一戊辰	十二己巳	*十三庚午	十四辛未	十五壬申	十六癸酉	十七甲戌	十八乙開	十九丙子	*二十丁姤	廿一戊寅	廿二己黎	廿三庚辰	廿四辛巳	廿五壬午	廿六癸未	*廿七甲申	廿八乙酉	廿九丙戌	三十丁開	
平年	月：日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開	甲子	乙姤	丙寅	丁黎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開	丙子	丁姤	戊寅	己黎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開	
六十	月：日	七·廿五	廿六戊午	廿七己未	廿八庚申	廿九辛酉	八·一	二癸亥	三甲子	四乙丑	五丙寅	六丁卯	七戊辰	八己巳	九庚午	十辛未	十一壬申	十二癸酉	十三甲戌	十四乙亥	十五丙子	十六丁丑	十七戊寅	十八己卯	十九庚辰	二十辛巳	廿一壬午	廿二癸未	廿三甲申	廿四乙酉	廿五丙戌	
豐年	月：日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1860	月日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六十	月：日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九 1	2	3	4	5	6	7	8	9	
豐年	月：日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1860	月日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九 1	2	3	4	5	6	7	8	9	

大十	月·日	九·一	二·己好	三·庚寅	四·辛卯	五·壬辰	六·癸巳	七·甲午	八·乙未	九·丙申	十·丁酉	十一·戊戌	十二·己開	十三·庚子	十四·辛丑	十五·壬寅	十六·癸卯	十七·甲辰	十八·乙巳	十九·丙午	二十·丁未	廿一·戊申	廿二·己酉	廿三·庚戌	廿四·辛開	廿五·壬子	廿六·癸丑	廿七·甲寅	廿八·乙卯	廿九·丙辰	三十·丁巳	卅一·戊午
豐年	月·日	八·廿六	廿七·戊子	廿八·己丑	廿九·庚寅	九·一·辛卯	二·壬辰	三·癸巳	四·甲午	五·乙未	六·丙申	七·丁酉	八·戊戌	九·己亥	十·庚子	十一·辛丑	十二·壬寅	十三·癸卯	十四·甲辰	十五·乙巳	十六·丙午	十七·丁未	十八·戊申	十九·己酉	二十·庚戌	廿一·辛亥	廿二·壬子	廿三·癸丑	廿四·甲寅	廿五·乙卯	廿六·丙辰	廿七·丁巳
大十	月·日	十·一	二·庚申	三·辛酉	四·壬戌	五·癸開	六·甲子	七·乙丑	八·丙寅	九·丁卯	十·戊辰	十一·己巳	十二·庚午	十三·辛未	十四·壬申	十五·癸酉	十六·甲戌	十七·乙開	十八·丙子	十九·丁好	二十·戊寅	廿一·己卯	廿二·庚辰	廿三·辛巳	廿四·壬午	廿五·癸未	廿六·甲申	廿七·乙酉	廿八·丙戌	廿九·丁開	三十·戊子	
豐年	月·日	九·廿八	廿九·己未	三十·庚申	十一·辛酉	二·壬戌	三·癸亥	四·甲子	五·乙丑	六·丙寅	七·丁卯	八·戊辰	九·己巳	十·庚午	十一·辛未	十二·壬申	十三·癸酉	十四·甲戌	十五·乙亥	十六·丙子	十七·丁丑	十八·戊寅	十九·己卯	二十·庚辰	廿一·辛巳	廿二·壬午	廿三·癸未	廿四·甲申	廿五·乙酉	廿六·丙戌	廿七·丁亥	
1860	月·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大十一年	月·日	九·一	甲午	二	*乙未	三	丙申	四	丁酉	五	戊戌	六	己開	七	庚子	八	辛始	九	*壬寅	十	癸繁	十一	甲辰	十二	乙巳	十三	丙午	十四	丁未	十五	戊申	十六	*己酉	十七	庚戌	十八	辛開	十九	壬子	二十	癸好	廿一	甲寅	廿二	乙繁	廿三	丙辰	廿四	丁巳	廿五	戊午	廿六	己未	廿七	庚申	廿八	辛酉	廿九	壬戌	*三十	癸開	卅一	甲子									
咸十一年	月·日	九·八	癸巳	九	甲午	十	乙未	十一	丙申	十二	丁酉	十三	戊戌	十四	己亥	十五	庚子	十六	辛丑	十七	壬寅	十八	癸卯	十九	甲辰	二十	乙巳	廿一	丙午	廿二	丁未	廿三	戊申	廿四	己酉	廿五	庚戌	廿六	辛亥	廿七	壬子	廿八	癸丑	廿九	甲寅	三十	乙卯	卅一	丙辰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癸亥
豐十一年	月·日	十·一	乙始	二	丙寅	三	丁癸	四	戊辰	五	己巳	六	庚午	七	辛未	八	壬申	九	癸酉	十	甲戌	十一	乙開	十二	丙子	*十三	丁始	十四	戊寅	十五	己癸	十六	庚辰	十七	辛巳	十八	壬午	十九	癸未	*二十	甲申	廿一	乙酉	廿二	丙戌	廿三	丁開	廿四	戊子	廿五	己好	廿六	庚寅	*廿七	辛癸	廿八	壬辰	廿九	癸巳	三十	甲午											
大十一年	月·日	十·一	乙始	二	丙寅	三	丁癸	四	戊辰	五	己巳	六	庚午	七	辛未	八	壬申	九	癸酉	十	甲戌	十一	乙開	十二	丙子	*十三	丁始	十四	戊寅	十五	己癸	十六	庚辰	十七	辛巳	十八	壬午	十九	癸未	*二十	甲申	廿一	乙酉	廿二	丙戌	廿三	丁開	廿四	戊子	廿五	己好	廿六	庚寅	*廿七	辛癸	廿八	壬辰	廿九	癸巳	三十	甲午											
咸十一年	月·日	十·九	甲子	十	乙丑	十一	丙寅	十二	丁卯	十三	戊辰	十四	己巳	十五	庚午	十六	辛未	十七	壬申	十八	癸酉	十九	甲戌	二十	乙亥	廿一	丙子	廿二	丁丑	廿三	戊寅	廿四	己卯	廿五	庚辰	廿六	辛巳	廿七	壬午	廿八	癸未	廿九	甲申	三十	乙酉	卅一	丙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豐十一年	月·日	十·九	甲子	十	乙丑	十一	丙寅	十二	丁卯	十三	戊辰	十四	己巳	十五	庚午	十六	辛未	十七	壬申	十八	癸酉	十九	甲戌	二十	乙亥	廿一	丙子	廿二	丁丑	廿三	戊寅	廿四	己卯	廿五	庚辰	廿六	辛巳	廿七	壬午	廿八	癸未	廿九	甲申	三十	乙酉	卅一	丙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大十一年	月·日	十·九	甲子	十	乙丑	十一	丙寅	十二	丁卯	十三	戊辰	十四	己巳	十五	庚午	十六	辛未	十七	壬申	十八	癸酉	十九	甲戌	二十	乙亥	廿一	丙子	廿二	丁丑	廿三	戊寅	廿四	己卯	廿五	庚辰	廿六	辛巳	廿七	壬午	廿八	癸未	廿九	甲申	三十	乙酉	卅一	丙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861	月·日	十·九	甲子	十	乙丑	十一	丙寅	十二	丁卯	十三	戊辰	十四	己巳	十五	庚午	十六	辛未	十七	壬申	十八	癸酉	十九	甲戌	二十	乙亥	廿一	丙子	廿二	丁丑	廿三	戊寅	廿四	己卯	廿五	庚辰	廿六	辛巳	廿七	壬午	廿八	癸未	廿九	甲申	三十	乙酉	卅一	丙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大十二年	月·日	三·一	二戊戌	三巳開	四庚子	五辛姤	六壬寅	七癸癸	*八甲辰	九乙巳	十丙午	十一丁未	十二戊申	十三巳酉	十四庚戌	*十五辛開	十六壬子	十七癸姤	十八甲寅	十九乙癸	二十丙辰	廿一丁巳	*廿二戊午	廿三己未	廿四庚申	廿五辛酉	廿六壬戌	廿七癸開	廿八甲子	*廿九乙丑	三十丙寅	卅一丁癸
同元	月·日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三·十四	丙申	
大十二年	月·日	四·一	二己巳	三庚午	四辛未	*五壬申	六癸酉	七甲戌	八乙開	九丙子	十丁好	十一戊寅	*十二己癸	十三庚辰	十四辛巳	十五壬午	十六癸未	十七甲申	十八乙酉	*十九丙戌	二十丁開	廿一戊子	廿二己好	廿三庚寅	廿四辛癸	*廿五壬辰	廿六甲巳	廿七甲午	廿八乙未	廿九丙申	三十丁酉	
同元	月·日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四·十五	丁卯	
大十二年	月·日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五·二十	五·廿一	五·廿二	五·廿三	五·廿四	五·廿五	五·廿六	五·廿七	五·廿八	五·廿九	五·三十	五·卅一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十	五·十一	
同元	月·日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五·二十	五·廿一	五·廿二	五·廿三	五·廿四	五·廿五	五·廿六	五·廿七	五·廿八	五·廿九	五·三十	五·卅一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十	五·十一	

大十二年	月：日	五・一	二巳開	*三庚子	四辛好	五壬寅	六癸癸	七甲辰	八乙巳	九丙午	*十丁未	十一戊申	十二己酉	十三庚戌	十四辛開	十五壬子	十六癸好	*十七甲寅	十八乙癸	十九丙辰	二十丁巳	廿一戊午	廿二己未	廿三庚申	*廿四辛酉	廿五壬戌	廿六癸開	廿七甲子	廿八乙好	廿九丙寅	三十丁癸	*卅一戊辰
同元	月：日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治年	月：日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1862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大十二年	月：日	六・一	二庚午	三辛未	四壬申	五癸酉	六甲戌	*七乙開	八丙子	九丁好	十戊寅	十一己癸	十二庚辰	十三辛巳	*十四壬午	十五癸未	十六甲申	十七乙酉	十八丙戌	十九丁開	二十戊子	*廿一己好	廿二庚寅	廿三辛癸	廿四壬辰	廿五癸巳	廿六甲午	廿七乙未	*廿八丙申	廿九丁酉	三十戊戌	
同元	月：日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治年	月：日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1862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大十二年	月：日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同元	月：日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治年	月：日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1862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大十三年	月・日	五・一	二乙巳	三丙午	四丁未	五戊申	六己酉	七庚戌	*八辛開	九壬子	十癸好	十一甲寅	十二乙黎	十三丙辰	十四丁巳	*十五戊午	十六己未	十七庚申	十八辛酉	十九壬戌	二十癸開	廿一甲子	*廿二乙好	廿三丙寅	廿四丁黎	廿五戊辰	廿六己巳	廿七庚午	廿八辛未	*廿九壬申	三十癸酉	卅一甲戌														
同二	月・日	甲辰四・廿七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開	壬子	癸好	甲寅	乙黎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開	甲子	乙好	丙寅	丁黎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治年	月・日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1863	月・日	六・一	七・一	八・一	九・一	十・一	十一・一	十二・一	十三・一	十四・一	十五・一	十六・一	十七・一	十八・一	十九・一	二十・一	二十一・一	二十二・一	二十三・一	二十四・一	二十五・一	二十六・一	二十七・一	二十八・一	二十九・一	三十・一	三十一・一	三十二・一	三十三・一	三十四・一	三十五・一	三十六・一	三十七・一	三十八・一	三十九・一	四十・一	四十一・一	四十二・一	四十三・一	四十四・一	四十五・一	四十六・一	四十七・一	四十八・一	四十九・一	五十・一
大十三年	月・日	六・一	二丙子	三丁好	四戊寅	*五己黎	六庚辰	七辛巳	八壬午	九癸未	十甲申	十一乙酉	*十二丙戌	十三丁開	十四戊子	十五己好	十六庚寅	十七辛黎	十八壬辰	*十九癸巳	二十甲午	廿一乙未	廿二丙申	廿三丁酉	廿四戊戌	廿五己開	*廿六庚子	廿七辛好	廿八壬寅	廿九癸黎	三十甲辰															
同二	月・日	五・一	丙子	丁好	戊寅	己黎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開	戊子	己好	庚寅	辛黎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開	庚子	辛好	壬寅	癸黎	甲辰															
治年	月・日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三戊寅	四己卯	五庚辰	六辛巳	七壬午	八癸未	九甲申	十乙酉	十一丙戌	十二丁亥	十三戊子	十四己丑	十五庚寅	十六辛卯	十七壬辰	十八癸巳	十九甲午	二十乙未	廿一丙申	廿二丁酉	廿三戊戌	廿四己亥	廿五庚子	廿六辛丑	廿七壬寅	廿八癸卯															
1863	月・日	七・一	八・一	九・一	十・一	十一・一	十二・一	十三・一	十四・一	十五・一	十六・一	十七・一	十八・一	十九・一	二十・一	二十一・一	二十二・一	二十三・一	二十四・一	二十五・一	二十六・一	二十七・一	二十八・一	二十九・一	三十・一	三十一・一	三十二・一	三十三・一	三十四・一	三十五・一	三十六・一	三十七・一	三十八・一	三十九・一	四十・一	四十一・一	四十二・一	四十三・一	四十四・一	四十五・一	四十六・一	四十七・一	四十八・一	四十九・一	五十・一	

同	二	年	月	日	六	廿九	甲辰	八	十三	1863
同	二	年	月	日	七	一	乙巳	二	十四	14
同	二	年	月	日	二	丙午	三	十五	十五	15
同	二	年	月	日	三	丁未	四	十六	十六	16
同	二	年	月	日	四	戊申	五	十七	十七	17
同	二	年	月	日	五	己酉	六	十八	十八	18
同	二	年	月	日	六	庚戌	七	十九	十九	19
同	二	年	月	日	七	辛亥	八	二十	二十	20
同	二	年	月	日	八	壬子	九	二十一	二十一	21
同	二	年	月	日	九	癸丑	十	二十二	二十二	22
同	二	年	月	日	十	甲寅	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三	23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一	乙卯	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24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二	丙辰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25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三	丁巳	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26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四	戊午	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27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五	己未	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28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六	庚申	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29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七	辛酉	十八	三十	三十	30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八	壬戌	十九	一	一	1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九	癸亥	二十	二	二	2
同	二	年	月	日	二十	甲子	廿一	三	三	3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一	乙丑	廿二	四	四	4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二	丙寅	廿三	五	五	5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三	丁卯	廿四	六	六	6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四	戊辰	廿五	七	七	7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五	己巳	廿六	八	八	8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六	庚午	廿七	九	九	9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七	辛未	廿八	十	十	10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八	壬申	廿九	十一	十一	11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九	癸酉	三十	十二	十二	12
同	二	年	月	日	三十	甲戌	一	十三	十三	13
同	二	年	月	日	一	乙亥	二	十四	十四	14
同	二	年	月	日	二	丙子	三	十五	十五	15
同	二	年	月	日	三	丁丑	四	十六	十六	16
同	二	年	月	日	四	戊寅	五	十七	十七	17
同	二	年	月	日	五	己卯	六	十八	十八	18
同	二	年	月	日	六	庚辰	七	十九	十九	19
同	二	年	月	日	七	辛巳	八	二十	二十	20
同	二	年	月	日	八	壬午	九	二十一	二十一	21
同	二	年	月	日	九	癸未	十	二十二	二十二	22
同	二	年	月	日	十	甲申	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三	23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一	乙酉	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24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二	丙戌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25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三	丁亥	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26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四	戊子	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27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五	己丑	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28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六	庚寅	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29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七	辛卯	十八	三十	三十	30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八	壬辰	十九	一	一	1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九	癸巳	二十	二	二	2
同	二	年	月	日	二十	甲午	廿一	三	三	3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一	乙未	廿二	四	四	4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二	丙申	廿三	五	五	5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三	丁酉	廿四	六	六	6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四	戊戌	廿五	七	七	7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五	己亥	廿六	八	八	8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六	庚子	廿七	九	九	9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七	辛丑	廿八	十	十	10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八	壬寅	廿九	十一	十一	11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九	癸卯	三十	十二	十二	12
同	二	年	月	日	三十	甲辰	一	十三	十三	13
同	二	年	月	日	一	乙巳	二	十四	十四	14
同	二	年	月	日	二	丙午	三	十五	十五	15
同	二	年	月	日	三	丁未	四	十六	十六	16
同	二	年	月	日	四	戊申	五	十七	十七	17
同	二	年	月	日	五	己酉	六	十八	十八	18
同	二	年	月	日	六	庚戌	七	十九	十九	19
同	二	年	月	日	七	辛亥	八	二十	二十	20
同	二	年	月	日	八	壬子	九	二十一	二十一	21
同	二	年	月	日	九	癸丑	十	二十二	二十二	22
同	二	年	月	日	十	甲寅	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三	23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一	乙卯	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24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二	丙辰	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25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三	丁巳	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26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四	戊午	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27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五	己未	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28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六	庚申	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29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七	辛酉	十八	三十	三十	30
同	二	年	月	日	十八	壬戌	十九	一	一	1
同	二	年	月	日	十九	癸亥	二十	二	二	2
同	二	年	月	日	二十	甲子	廿一	三	三	3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一	乙丑	廿二	四	四	4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二	丙寅	廿三	五	五	5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三	丁卯	廿四	六	六	6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四	戊辰	廿五	七	七	7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五	己巳	廿六	八	八	8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六	庚午	廿七	九	九	9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七	辛未	廿八	十	十	10
同	二	年	月	日	廿八	壬申	廿九	十一	十一	11
同	二	年	月	日	廿九	癸酉	三十	十二	十二	12
同	二	年	月	日	三十	甲戌	一	十三	十三	13





(一四) 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 (同治三年甲子, 1864)

大十四年		同三年		同三年		大十四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卅一
1864	1864	1864	1864	1864	1864	1864	1864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	12	二	12	二	12	二	12
三	13	三	13	三	13	三	13
四	14	四	14	四	14	四	14
五	15	五	15	五	15	五	15
六	16	六	16	六	16	六	16
七	17	七	17	七	17	七	17
八	18	八	18	八	18	八	18
九	19	九	19	九	19	九	19
十	20	十	20	十	20	十	20
十一	21	十一	21	十一	21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二	22	十二	22	十二	22
十三	23	十三	23	十三	23	十三	23
十四	24	十四	24	十四	24	十四	24
十五	25	十五	25	十五	25	十五	25
十六	26	十六	26	十六	26	十六	26
十七	27	十七	27	十七	27	十七	27
十八	28	十八	28	十八	28	十八	28
十九	29	十九	29	十九	29	十九	29
二十	30	二十	30	二十	30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一	31	廿一	31	廿一	31
四	1	四	1	四	1	四	1
五	2	五	2	五	2	五	2
六	3	六	3	六	3	六	3
七	4	七	4	七	4	七	4
八	5	八	5	八	5	八	5
九	6	九	6	九	6	九	6
十	7	十	7	十	7	十	7
十一	8	十一	8	十一	8	十一	8
十二	9	十二	9	十二	9	十二	9
十三	10	十三	10	十三	10	十三	10
十四	11	十四	11	十四	11	十四	11
十五	12	十五	12	十五	12	十五	12
十六	13	十六	13	十六	13	十六	13







大十四	月·日	七·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平	年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同	三	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1864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卅一	卅二														
1864	日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大十四	月·日	八·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平	年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同	三	年	未	申	酉	戌	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1864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1864	日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太平十四年	月·日	九·一	王子	二	癸好	*三	甲寅	四	乙癸	五	丙辰	六	丁巳	七	戊午	八	己未	九	庚申	*十	辛酉	十一	壬戌	十二	癸開	十三	甲子	十四	乙好	十五	丙寅	十六	丁癸	*十七	戊辰	十八	己巳	十九	庚午	二十	辛未	廿一	壬申	廿二	癸酉	廿三	甲戌	*廿四	乙開	廿五	丙子	廿六	丁好	廿七	戊寅	廿八	己癸	廿九	庚辰	三十	辛巳	*卅一	壬午																												
同三年	月·日	九	十三	辛亥	十四	壬子	十五	癸丑	十六	甲寅	十七	乙卯	十八	丙辰	十九	丁巳	二十	戊午	廿一	己未	廿二	庚申	廿三	辛酉	廿四	壬戌	廿五	癸亥	廿六	甲子	廿七	乙丑	廿八	丙寅	廿九	丁卯	十	一	戊辰	二	己巳	三	庚午	四	辛未	五	壬申	六	癸酉	七	甲戌	八	乙亥	九	丙子	十	丁丑	十一	戊寅	十二	己卯	十三	庚辰	十四	辛巳																										
太平十四年	月·日	十	十一	癸未	十二	甲申	十三	乙酉	十四	丙戌	十五	丁開	十六	戊子	*十七	己好	十八	庚寅	十九	辛癸	二十	壬辰	二十一	癸巳	二十二	甲午	二十三	乙未	二十四	丙申	*二十五	丁酉	二十六	戊戌	二十七	己開	二十八	庚子	二十九	辛亥	三十	壬寅	*卅一	癸卯	卅二	甲辰	卅三	乙巳	卅四	丙午	卅五	丁未	卅六	戊申	卅七	己酉	*卅八	庚戌	卅九	辛開	四十	壬子																													
同三年	月·日	十	十一	癸未	十二	甲申	十三	乙酉	十四	丙戌	十五	丁開	十六	戊子	*十七	己好	十八	庚寅	十九	辛癸	二十	壬辰	二十一	癸巳	二十二	甲午	二十三	乙未	二十四	丙申	*二十五	丁酉	二十六	戊戌	二十七	己開	二十八	庚子	二十九	辛亥	三十	壬寅	*卅一	癸卯	卅二	甲辰	卅三	乙巳	卅四	丙午	卅五	丁未	卅六	戊申	卅七	己酉	*卅八	庚戌	卅九	辛開	四十	壬子																													
1864	月·日	十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附錄

### (一) 評謝興堯先生『太平天國曆法考』

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一期刊有謝興堯先生太平天國曆法考，附太平新曆與陰陽曆對照表。以南京無從購到，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託清華大學友人李望溪（濂）先生代購一冊，始獲一讀。不久又見謝先生的太平天國史事論叢（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中亦載有此篇，簡又文先生序謂是文及忠王李秀成之死及其供詞辨疑爲書中「最精采獨到之作」。（平心而論，辨疑在論叢內確係一篇有價值的文字，但其他諸篇，則不無可議之處，其太平天國國際關係史略，錯誤遺漏尤多。）

謝先生文共分五段，最重要者爲「太平新曆與陰陽曆對照表」，此處所要論的，亦以此表爲中心。

第一段論「太平新曆之創置」中有云：

在宗教方面，既已崇奉基督，其曆法自當取用陽曆，故太平天國最初改曆時，本擬逕用陽曆，嗣因人民仇視其教，人民日陽曆爲西洋人之曆，恐一旦改用，阻礙實多，益增百姓之惡感。

（凌善清 太平天國野史。）乃就陰曆陽曆，損益揉雜，另定爲「太平新曆」。

按「本擬逕用陽曆」至「惡感」二字，係節錄野史大意，餘均謝先生手筆。此段文字，在說明「太平新曆」創置由來，可惜均爲想像臆度。基督教與陽曆並無不可分的關係，奉基督教，不必定用陽曆，此其一。洪陽初改曆時，是否「本擬逕用陽曆」文獻不足，後人實無從得知，此其二。陽曆固爲西洋人之曆，基督教更係百分之百的西洋人之教，既恐人民反對「西洋人之曆」，愈當顧忌人民仇視西洋人之教，改用陽曆，自有許多阻礙，行基督教，困難豈能會少？此其三。至於太平當局之所以將「陰曆陽曆，損益揉雜，另定爲太平新曆」，張德堅（賊情彙纂）的解釋，頗具相當理由，可參看拙作太平天國歷法考訂（以下簡稱考訂）第二節，此處不再述。

第二段論「太平歷實行於壬子二年」，持論頗爲謹嚴，但仍有待商榷之處。文中天命詔旨中

的「辛開元年又八月初七日」即咸豐元年辛亥閏八月，證明洪楊初起，「尚無新歷法之創置。」所論雖不甚詳盡，主旨確屬甚是。但是我們尚不能即據此籠統認定「太平元年辛開……尚未創行新歷。」爲慎重起見，最好說是洪楊初入永安之時，尚未創行新歷。

謝先生結論，謂太平新歷創始於壬子二年，其證據有二：一爲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新刻的旨准頒行詔書十四種，「其中十二即頒行歷書」；一爲洪大全口供中有云「〔咸豐二年〕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曆書三月初一日的日子。」謝先生即據謂太平新歷「創始」於壬子二年，「毫無疑義」，認爲「鐵證」。實則這兩條證據拏來證明天歷實行於壬子二年則有餘，以之證明天歷創始於壬子二年則不足。至於說「今日所見太平天國在永安時之文件，其時日最後者，僅至清咸豐辛亥元年九月十日，未有至十二月者，因十二月十五日，已爲太平天國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即創行新曆之歲首」云云。辛亥十月以後的文件（大約指天命詔旨及天王詔旨）雖然尚未獲見，但此與何時製歷，似並無何關係，尤不能證明新歷創始於壬子二年。何況辛開九月十月是否即係咸豐元年的九月十月，亦無從論斷。

就現有的材料來看，評者個人認爲天歷實創於永安圍城之中，約考其時間，應在咸豐二年正月以前，元年十月以後。詳見考訂第四節第一段。

第三段論「太平新歷實行後之情形」，西人記述及中國地方志書中均不乏關於此事的文字，應盡量引錄，以求完備（顧深虎穴生還記，那時謝先生自然不易看到。）附帶尙有一事，金陵癸甲撫談的著者爲謝先生的本家稼鶴，王韜甕牖餘談云：

邇來述髮逆事者，如謝氏之金陵撫談，姚氏之粵匪紀略，亦可云詳矣；謝君稼鶴得之於目擊，言多確鑿，姚氏則蒼萃邸報而貫串之，誠足與國史相表裏。

——甕牖餘談，卷六，洪逆顛末記。

金陵撫談卽金陵癸甲撫談的簡稱，粵匪紀略爲粵匪滋擾紀略的省名，其作者爲姚憲之。

第四段論「太平新歷之組織及干支時令」，引錄癸好三年歷書全篇。在謝先生的說明中，有「按太平新曆之禮拜，與公元之禮拜日相符。」這個解釋，實係誤會，據我們所見的當時西人記載，太平新歷的禮拜日確爲西洋的禮拜六，西洋的禮拜日乃是太平新歷的禮拜一。詳見考訂第三節



太平日曜與西洋日曜。

謝先生又云：

初本四十年一加，加之年每月三十三日，己未九年，天王又下詔，定爲四十年一幹旋，幹年每月二十八日，時增時減，不知何義。

按地球公轉一週，需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西歷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尙差四分之一日，所以每四年一閏，以補不足。太平天歷定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每年多出四分之一日，四年多出三日，四十年多出三十日，幹年每月二十八日，全年三百三十六日，恰好減少三十日，以消除過去四十年之多餘，和西歷閏年的用意正同。這是幹年「減」日的原因。至於原定四十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全年三百九十六日，適又多出三十日。洪楊初製歷時，似非不明此理，每四十年本當減少三十日，其所及加之者，「取眞福無邊，有加無已之意。」在太平軍中，洪仁玕的新知識新思想比較上最爲豐富（此可於其資政新篇中知之），及入京參政，認爲這種辦法，不合科學實用，「便民耕種興作，亦屬天情眞道不可少。」因有己未九年十月初七日的改歷詔旨，減每月三十三日爲二十八日（見

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大概初定四十年一「加」取其吉利之意，偏於迷信，後改四十年一「幹」，求其「有便於民」，重尙實用，並非漫無用意（再參看英傑歸真、洪仁玕的天曆序文）。

爲了免除誤解，尙有一事須略予解釋。謝先生謂「每年歷書」之前所定的紀念日，七月二十七日東王昇天節亦其中之一。所謂東王昇天，即指丙辰六年天京政變，楊秀清被殺而言。秀清之死，在一八五六年九月二日，即咸豐六年八月初四日，合天歷正係丙辰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詳見拙編太平天國大事日誌，一八五六年九月二日註。）所以我們只能說丁巳七年以後的歷書上有這樣一個紀念日，不可說「每年歷書」中均有。

第五段爲「太平新歷與陰歷陽歷對照表」，謝先生將三歷的月日逐天排比對照，自是一種麻繁的工作。實則此表不過是田中萃一郎表的擴大。田中氏已經將天歷每年元旦相當於中西歷的某日，表列明白，即可據以往下編排。辛開元年謝先生雖未將天歷註明，但附表明白咸豐元年正月初三日開始，而田中氏卽以是日當天歷元年的正朔。田中表之不可作信，考訂中已經說明。

據謝先生表前的說明，附表的製成，並非本於田中氏的簡表，而是以下列五條記載爲根據：

(一)咸豐四年(一八五五,評者按應作一八五四)歲在甲寅,正月元旦,金陵城中女館,着裙相賀,時賊營(即太平軍)十二月二十四日也。正月初七日(即咸豐四年)賊以爲元旦(闕名金陵癸甲撫談葉九)

(二)就起心竄逃。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日的日子,發令逃走(北平故宮藏洪大全口供)

(三)清咸豐五年乙卯,正月二十一日乙酉,乃太平天國二月初一(凌善清太平天國野史)。

(四)咸豐十年庚申,五月初一日甲午,賊中僞造之歷,已五月初九矣(潘鍾瑞庚申噩夢記上葉二十一)

(五)温次言詩錄:嘉平二十四日(按即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同人聯句於子舟、少梅寓舍,談笑盡興,詩以記事,呈竹生先生。中有句云:「恪奉清朝朔,相逢不賀年。」自注云:時爲僞歷元旦(趙忠節公遺墨)

這五條之中，第一條須加以詳細解釋，方能引用。在考訂中評者曾說明咸豐四年正月元旦並非天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而正月初七日確係天歷四年元旦。查謝先生的對照表，則適相反，天歷四年元旦，應係咸豐四年正月初八。如果我們的說明不能得謝先生及其他讀者的認可，則只有將此條棄而不用，因為其本身即自相矛盾。

第二條謝先生雖未註明係何年二月十六，已可無疑的斷定為咸豐二年。依先後次序，似應與第一條互易。大全的口供，確與謝先生的對照表一致。但是我們另有一個看法，詳見考訂第四節第二段。

第三條，似應直接引證賊情彙纂。因為野史係鈔自彙纂。彙纂原文為「以甲子推之，乙卯年正月二十一日乙酉，乃賊中二月初一日。」此條的有欠正確，在考訂第四節第五段曾經辨明，其所以致誤，即由於「以甲子推之」而得知。

第四條，以庚申噩夢記一書評者尙不曾得見，潘鍾瑞的歷史及其與太平軍的關係亦不明白，暫時無法表示我們的意見。

第五條和謝先生的對照表根本不能相容，反可以作我們的有力例證（見考訂第四節第十一段）。如謂對照表係依此爲根據而製成，恐非事實。

總計此五條記載，第一（最少其本身尚有問題）及第五兩條，與謝先生的表顯然互相矛盾，第三條明係推算之誤；而第二條的可信價值，亦有疑問，真正可作謝先生的根據的，恐怕只是我們尙認識不明的第四條，放寬來說，亦只能再添上第二條。如此一加分析考訂，謝先生的對照表可就很難令人無疑，如再參以我們在訂正中所引其他例證（指全部例證，不單是第四節），亦只好以對田中表的態度來對謝表了，何況此兩表原本一致。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大公報史地周刊有薛澄清先生的太平天國曆法質疑亦係對謝先生此文而發。質疑的大意，評者僅能記其大致，好在謝先生的答覆全文（亦見史地周刊）幸尙保存，這裏似有再行補說幾句的必要。

謝先生云：

凡「記當時史事者，一言時間，即多錯誤。不特外人目擊時事，所記隨筆日記等等之時日不可信，即當地人居於太平軍中者，作文追記某事時，亦多乖謬。」

就我們所看到的外人記事，自一八五三年密它士、費士班等的天京訪問始，至一八六二啞樂德克與黃呈忠等的寧波交涉止，所有關於天歷與陽歷的對照，如依次排列，完全一致，並無任何例外，我們實無法予它們以「不可信」的斷語。至於「當地人居於太平軍中者」的記事，除了謝先生前篇中所引洪大全口供及我們尙不知其詳的庚申噩夢記極少數的例外，推算起來，又均與外人所述不謀而合，更不便說它們「乖謬」（參看考訂第四節）。

金陵癸甲撫談中的一段文字，這裏可無庸再論。惟云：

「今咸豐四年正月元旦，即太平新歷癸好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之各書，均相符合。」所謂「各書」，自當指直接材料而言，甚望能將書名板本及著者歷史，一一舉出。又云：

舊日習慣，對於除夕與元旦，最易混淆，且當時一般士人，對於陰歷沿用已久，腦筋中深刻。有每月非二十九即三十日之不破印象，殊未時時想到太平歷凡單月均三十一日也。

在歷書不易獲見的地方，以陰歷的月大月小原無一定次序，臘月爲二十九或三十日，有時或難確定，除夕元旦，自難免弄錯；但在實行「平勻圓滿」天歷的太平天国首都，絕不能混淆，單雙月日數既係固定，歷書又係按年先期頒行，何況元旦之日又有熱烈的慶祝，最不易混淆或忘懷。至於舊日的深刻陰歷印象，只易於將陰歷的元旦除夕弄錯，對於天歷的元旦除夕，說不上有何影響。又云：

卽如同書——金陵癸甲撫談——中所記，有：「賊禁用薛日，賊中無能算者，故單月三十

一日，雙月三十日，不知用閏法，癸丑（卽陰歷咸豐三年，一八五四？）二月初十日，又訛一日，故干支亦遲一日。」所謂訛一日者，卽陰歷與太平歷對照相差一日也。此一日之差，卽因太平歷常有三十一日，人們則忽略之。

這幾句註說，頗覺不解。照謝先生的算法，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爲天歷癸好三年二月十三日（按我們的算法爲二月十二日），彼此相差並非一日。退一步說，卽令真正相差一日，此與人們忽略太平歷的三十一日，似看不出有何連帶關係。

關於洪天王的自殺，謝先生的辨正甚是，四月二十七日確係同治三年的四月二十七日，並非

太平天國十四年的四月二十七日。不過他以英譯李秀成供狀作一八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搖動了信心，而假設『秀成草供詞時以陰歷五月二十七，誤爲四月二十七日，』則並非實事，供狀之外，曾國藩的奏報，洪天貴福（福瑨）的口供，均可證明天王死於四月二十七日之不誤。

謝先生引“Civil War in China”，認爲係最豐富最可信的記載，此處不妨將全段照錄：薛君以爲外人之說，極爲可信，然余作對照表時，有與最直接之外人所記相同者，余表中均未引以爲例，現不妨補之於此。如一八五三年（咸豐二年）太平天國壬子二年？）出版之 Civil War in China 太平革命記一書，其三十六頁有一太平新曆與陽曆對照簡單表，

下：

三年

西曆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三年

二月四日

二月初一

三月七日



三月初一	四月初一	五月初一	六月初一	七月初一	八月初一	九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二月初一
四月六日	五月六日	六月六日	七月七日	八月六日	九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六日	一八五四年一月六日

上記十二條中，除四月初一，余表爲五月七日，相差一日外，其餘十一條完全相符。可見此一日以上所列，爲作對照表時最豐富之材料，較之在他書中一條一條尋求者，不可同日而語。

之差，在彼而不在此，作者乃以親歷目擊所得者記之，更足證明拙表之不誤矣。

所謂“Civil War in China”不知是否即係 State Papers 中的“Correspondence with Great Britain, Relative to the Civil War in China, March-August, 1853”，其附註中間，所列天歷正月至三月與陽歷的對照，與謝先生所錄完全一致（依此後推，亦當然一致。）如係一書，這裏可不用再說，因為在考訂的第四節第三段內已經解釋過了。如非一書，我們敢大膽的武斷一句，這個表並不可信。據謝先生說，書是一八五三年出版，一八五三即天歷癸好三年（謝先生註作壬子二年，咸豐二年，顯然是大意，但是在別處又常以一八五四當咸豐三年，一八五五當咸豐四年，）當年出版的書籍即有當年天歷陽歷的全部月日對照，這種知識一定不是得之於直接事實，當然是推算得知。在考訂中我們曾屢次的說過，推算是最容易致誤，無論是預先或事後，麥都思就是一個例子。至於謝先生說此表為『作者乃以親歷目擊所得者記之，』恐怕是一句想當然的話。『作者』為誰，謝先生雖不曾明白說出，就我們所知，自一八五三年的第一日起，至文翰天京訪問為止，並沒有英國人或其他外人與太平天國發生過直接關係；六月美國教士 C. Taylor

晤羅大綱後，至是年年底，似乎亦沒有歐美人和太平黨人往來接觸，而天歷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後，已轉入到一八五四年，此書係一八五三年出版，十二月初一之爲一八五四年一月六日更不會是『親歷目擊所得』了。

最後，謝先生說『沈文肅公政書內所奏幼主洪福口供，其日期竟相差至二十餘日，』亦與事實不符，照我們的算法，僅差二日，如照謝先生或田中氏的算法，則一日之差耳。讀者請參看考訂第四節最末一段好了。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南京。

## (二) 關於太平天歷文獻

I. 癸好三年新歷（中央大學圖書館藏鈔本，楊蕭等奏，據四年奏補入。）

前導副軍師南王 馮

禾乃師贖病主  
左輔正軍師東王 楊

太平天國 右弼又正軍師西王 蕭

後護又副軍帥北王 韋

暨左軍主將翼王 石

伏奏我主我兄天王萬歲萬萬歲，爲治歷定時事。當今天皇上主皇上帝開大恩，差我主降凡，爲天下太平主，真是太平天日，平勻圓滿，無一些虧缺也。故臣等造歷，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天朝天國永遠江山萬萬年，無有窮盡，乃是天皇上主皇上帝差遣我主降凡旨意也。其餘從前歷書，一切邪說歪例，皆妖魔詭計，迷陷世人，臣等盡行刪除。蓋年月日時皆是天父排定，年年是吉是良，月月是吉是良，日日時時亦總是吉是良，何有好歹，何用揀擇？凡人果能真心虔敬天皇上主皇上帝，有天看顧，隨時行事，皆大吉大昌也。今臣等造歷既成，謹獻我主萬歲萬萬歲作主頒行。

御批准。

奉旨造癸好三年新歷頒行天下。

正月建 甲寅牛宿

初一壬寅牛

初二癸榮女

初三甲辰虛

初四乙巳危

初五丙午室

初六丁未璧

初七戊申奎

初八己酉婁

初九庚戌胃

初十辛開昂

十一壬子畢

十二癸好驚

十三甲寅參

十四乙榮井

十五丙辰魁

立春

禮拜

禮拜

十六丁巳柳

十七戊午星

十八己未張

十九庚申翼

二十辛酉軫

二十一壬戌角

二十二癸開亢

二十三甲子氐

二十四乙好房

二十五丙寅心

二十六丁榮尾

二十七戊辰箕

二十八己巳斗

二十九庚午牛

三十辛未女

三十一壬申虛

雨水 禮拜

禮拜

禮拜

二月建 乙榮女宿

初一癸酉危

驚蟄

初二甲戌室

初三乙開壁

初四丙子奎

初五丁好婁

初六戊寅胃

初七己榮昴

初八庚辰畢

初九辛巳鶩

初十壬午參

十一癸未井

十二甲申魁

十三乙酉柳

十四丙戌星

十五丁開張

禮拜

禮拜

十六戊子翼

春分

十七己好軫

十八庚寅角

十九辛榮亢

二十壬辰氐

二十一癸巳房

二十二甲午心

二十三乙未尾

二十四丙申箕

二十五丁酉斗

二十六戊戌牛

二十七己開女

二十八庚子虛

二十九辛好危

三十壬寅室

禮拜

禮拜

附錄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

三月建 丙辰虛宿

初一癸榮璧

黎明

初二甲辰奎

初三乙巳婁

初四丙午胃

初五丁未昴

初六戊申畢

初七己酉觜

初八庚戌參

初九辛開井

初十壬子魁

十一癸好柳

十二甲寅星

十三乙榮張

十四丙辰翼

十五丁巳軫

禮拜

禮拜

十六戊午角

十七己未亢

十八庚申氐

十九辛酉房

二十壬戌心

二十一癸開尾

二十二甲子箕

二十三乙好斗

二十四丙寅牛

二十五丁榮女

二十六戊辰虛

二十七己巳危

二十八庚午室

二十九辛未璧

三十壬申奎

三十一癸酉婁

禮拜

禮拜

穀雨

四月建 丁巳危宿

初一甲戌胃

立夏

初二乙開昴

禮拜

初三丙子畢

初四丁好觜

初五戊寅參

初六己榮井

初七庚辰魁

初八辛巳柳

初九壬午星

初十癸未張

十一甲申翼

十二乙酉軫

十三丙戌角

十四丁開亢

十五戊子氐

禮拜

十六己好房

小滿 禮拜

十七庚寅心

十八辛榮尾

十九壬辰箕

二十癸巳斗

二十一甲午牛

二十二乙未女

二十三丙申虛

二十四丁酉危

二十五戊戌室

二十六己開壁

二十七庚子奎

二十八辛好婁

二十九壬寅胃

三十癸榮昴

禮拜

禮拜

附錄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

五月建 戊午室宿

初一甲辰畢

芒種

初二乙巳觜

十六己未尾

初三丙午參

十七庚申箕

初四丁未井

十八辛酉斗

初五戊申魁

十九壬戌牛

初六己酉柳

二十癸開女

初七庚戌星

禮拜

二十一甲子虛

初八辛開張

二十二乙好危

初九壬子翼

二十三丙寅室

初十癸好軫

二十四丁榮璧

十一甲寅角

二十五戊辰奎

十二乙榮亢

二十六己巳婁

十三丙辰氐

二十七庚午胃

十四丁巳房

禮拜

二十八辛未昴

十五戊午心

二十九壬申畢

禮拜

三十癸酉觜

三十一甲戌參

禮拜

夏至

六月建 己未壁宿

初一乙開井

小暑

初二丙子魁

初三丁好柳

初四戊寅星

初五己榮張

初六庚辰翼

初七辛巳軫

初八壬午角

初九癸未亢

初十甲申氐

十一乙酉房

十二丙戌心

十三丁開尾

十四戊子箕

十五己好斗

禮拜

禮拜

十六庚寅牛

大暑

十七辛榮女

十八壬辰虛

十九癸巳危

二十甲午室

二十一乙未壁

二十二丙申奎

二十三丁酉婁

二十四戊戌胃

二十五己開昴

二十六庚子畢

二十七辛好觜

二十八壬寅參

二十九癸榮井

三十甲辰魁

禮拜

禮拜

附錄

七月建 庚申奎宿

初一乙巳柳

立秋

初二丙午星

禮拜

初三丁未張

初四戊申翼

初五己酉軫

初六庚戌角

初七辛開亢

初八壬子氐

初九癸好房

初十甲寅心

十一乙榮尾

十二丙辰箕

十三丁巳斗

十四戊午牛

十五己未女

禮拜

十六庚申虛

禮拜

十七辛酉危

處暑

十八壬戌室

十九癸開壁

二十甲子奎

二十一乙好婁

二十二丙寅胃

二十三丁榮昴

二十四戊辰畢

二十五己巳觜

二十六庚午參

二十七辛未井

二十八壬申魁

二十九癸酉柳

三十甲戌星

三十一乙開張

禮拜

禮拜

八月建 辛酉盡宿

初一丙子翼

白露

初二丁好軫

十六辛榮璧

初三戊寅角

十七壬辰奎

初四己榮亢

十八癸巳婁

初五庚辰辰

十九甲午胃

初六辛巳房

二十乙未昴

禮拜

初七壬午心

二十一丙申畢

初八癸未尾

二十二丁酉觜

初九甲申箕

二十三戊戌參

初十乙酉斗

二十四己開井

十一丙戌牛

二十五庚子魁

十二丁開女

二十六辛好柳

十三戊子虛

二十七壬寅星

禮拜

十四己好危

二十八癸榮張

十五庚寅室

二十九甲辰翼

三十乙巳軫

禮拜

秋分

禮拜

附錄

一八七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

九月建 壬戌胃宿

初一丙午角

初二丁未亢

初三戊申氐

初四己酉房

初五庚戌心

初六辛開尾

初七壬子箕

初八癸好斗

初九甲寅牛

初十乙榮女

十一丙辰虛

十二丁巳危

十三戊午室

十四己未雙

十五庚申奎

寒露

禮拜

禮拜

十六辛酉婁

十七壬戌胃

十八癸開昂

十九甲子畢

二十乙好鸞

二十一丙寅參

二十二丁榮井

二十三戊辰魁

二十四己巳柳

二十五庚午星

二十六辛未張

二十七壬申翼

二十八癸酉軫

二十九甲戌角

三十乙開亢

三十一丙子氐

霜降

禮拜

禮拜

十月建 癸開昴宿

初一丁好房

立冬 禮拜

初二戊寅心

初三己榮尾

初四庚辰箕

初五辛巳斗

初六壬午牛

初七癸未女

初八甲申虛

初九乙酉危

初十丙戌室

十一丁開璧

十二戊子奎

十三己好婁

十四庚寅胃

十五辛榮昴

附錄

禮拜

禮拜

十六壬辰畢

小雪

十七癸巳觜

十八甲午參

十九乙未井

二十丙申魁

二十一丁酉柳

二十二戊戌星

二十三己開張

二十四庚子翼

二十五辛好軫

二十六壬寅角

二十七癸榮亢

二十八甲辰辰

二十九乙巳房

三十丙午心

禮拜

禮拜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

十一月建 甲子畢宿

初一丁未尾

初二戊申箕

初三己酉斗

初四庚戌牛

初五辛開女

初六壬子虛

初七癸好危

初八甲寅室

初九乙榮璧

初十丙辰奎

十一丁巳婁

十二戊午胃

十三己未昂

十四庚申畢

十五辛酉鶩

大暨

禮拜

禮拜

十六壬申戌

十七癸開井

十八甲子魁

十九乙好柳

二十丙寅星

二十一丁榮張

二十二戊辰翼

二十三己巳軫

二十四庚午角

二十五辛未亢

二十六壬申氐

二十七癸酉房

二十八甲戌心

二十九乙開尾

三十丙子箕

三十一丁好斗

冬至

禮拜

禮拜

十二月建 乙好觜宿

初一戊寅牛

小寒

初二己榮女

初三庚辰虛

禮拜

初四辛巳危

初五壬午室

初六癸未璧

初七甲申奎

初八乙酉婁

初九丙戌胃

初十丁開昴

禮拜

十一戊子畢

十二己好觜

十三庚寅參

十四辛榮井

十五壬辰魁

十六癸巳柳

大寒

十七甲午星

禮拜

十八乙未張

十九丙申翼

二十丁酉軫

二十一戊戌角

二十二己開亢

二十三庚子氏

二十四辛好房

禮拜

二十五壬寅心

二十六癸榮尾

二十七甲辰箕

二十八乙巳斗

二十九丙午牛

三十丁未女

附錄



II. 甲寅肆年新歷（見賊情彙纂卷六，偽時憲書式。）

前導副軍師 南王 馮

禾乃師贖病主  
左輔正軍師 東王 楊

太平天國 右弼又正軍師 西王 蕭 伏奏我主我兄天王萬歲萬歲萬萬歲，爲治歷定時事。

後護又副軍師 北王 韋

暨左軍主將 翼王 石

當今天父上主皇上帝開大恩，差我主降凡，爲太平真主，是太平天日，平勻圓滿，無一些虧缺也。故臣等造歷，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天朝天國永遠江山萬萬年，無有窮盡，乃是天父上主皇上帝差遣我主降凡旨意也。其餘從前歷書，一切邪說歪例，皆是妖魔詭計，迷陷世人，臣等盡行刪除。蓋年月時日，皆是天父排定，年年是吉是良，月月是吉是良，日日時時亦總是吉是良，無有好歹，何用揀擇？凡大衆皆是真

心虔敬天父皇上帝，有天眼看顧，隨時行事，皆大吉大昌也。今臣等造歷既成。謹獻我主萬歲萬歲萬萬歲。

御批准。

奉旨造甲寅四年新歷頒行天下。

正月建

丙寅參宿

立春 禮拜

初一

戊申虛

初二

己酉危

初三

庚戌室

初四

辛開壁

初五

壬子奎

初六

癸好婁

初七

甲寅胃

初八

乙榮昂

禮拜

初九

丙辰畢

初十

丁巳翬

十一

戊午參

十二

己未井

十三

庚申魁

十四

辛酉柳

十五

壬戌星

禮拜

十六

癸開張

十七

甲子翼

雨水

十八

乙好軫

十九

丙寅角

二十

丁榮亢

二十一

戊辰氏

二十二

己巳房

二十三

庚午心

二十四

辛未尾

二十五

壬申箕

二十六

癸酉斗

二十七

甲戌牛

二十八

乙開女

二十九

丙子虛

三十

丁好危

三十一

戊寅室

附錄

禮拜

禮拜

III. 己未玖年改歷詔旨（見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頁八——一一。）

（甲）天王詔曰：朕詔和甥、福甥、玕胞、達胞、玉胞、秀胞、恩胞、賢胞、輔胞、璋胞、天將、掌率、統管、盡管、神策朝將、護京國將、六部、義、王、佐將、內外衆臣知之：

天父上帝太平天，太平天國萬萬年。天國天歷無窮盡，四十年加詔在前。茲據玕胞懇裁定，詔每四十年幹旋。幹年每月念八日，節氣平勻義更全。

朕今詔明甥等，天父上帝，乃天下古今前後大共太平，天父太兄基督，乃天下古今前後大共太平。天兄朕乃太平天子。自戊申年（一八四八）三月，天父上帝下凡，降托東王，乃龔世人，九月太兄基督下凡，降托西王，誅滅妖魔。今蒙爺哥下凡，帶朕作主，創開天國、天京、天朝、天堂、天歷，永遠流傳。自辛開元年，一直傳去，千年萬載，萬萬載，永無窮盡。

朕前業既詔明。當前南王困桂平，見天啓天使將天歷，昇南天（王）看天歷，永遠永無窮盡。誠以天國、天京、天朝、天堂，乃爺哥帶朕作主之天國、天京、天朝、天堂，合古今前後天上地下人間爲一大統。故天歷流行，永無止息。普天天下萬郭（國）萬代臣民，同享爺哥真福。在世昇天永活，威風無了。

期。此當前太兄昇天命門徒傳福音於普天天下人聽也。

蓋福音之傳，爲今日預先傳知衆人，凡間得享眞福。眞福何在？在爺哥恩降凡間，帶朕作主坐天國，救起萬民轉天堂。在世享眞福，昇天得永活，故福音久傳於從前。今蒙爺哥下凡，帶朕作主，天國邇來，現享眞福，後得永活。自開闢至今，未有如今日之大福也。生在太平世界，何幸如之。

朕前業准東王、西王、南王、暨衆臣等，天歷每年三百六十六日，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每四十年一加，每月三十三日，取眞福無邊，有加無已之意。茲據玕胞等朝奏天歷永遠高深，固非凡例淺識所能窺，而使民耕種興作，亦屬天情，眞道不可少，懇請每四十年一幹旋，幹之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平勻，令善有便於民。自四十年至八十年，一百二十年，一百六十年，至千年萬載萬萬載，永遠如是。每四十年一幹爲總。

朕業准奏，爲此再詔，除卻從前每四十年一加之詔外，繼自今史官每年遵今詔，每四十年一幹，幹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餘俱照前例。每年三百六十六日，雙月三十日，單月三十一日例，製造天歷頒行。並遵前詔，每年十月，獻明年新天歷蓋璽，十二月頒近省，十一月頒遠省，永遠如是。又

將今詔繫於天歷之首。並註明每年正月十三日是太兄昇天節，二月初二日是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是太兄暨朕登極節，三月初三日是爺降節，七月二十七日是東王昇天節，九月初九日是哥降節。每年六節，各註明該月日頭頂。永遠如是，頒行天下，庶俾普天大下萬郭萬代臣民，同伸孝敬爺哥之虔，無忝爲子爲弟之道，共抒銘刻代贖之念，克盡感功感德之心。巍乎煥乎，真道天情，家喻戶曉，美矣善矣。山涯海角，浹體淪肌，天歷頒行，咸使聞知。欽此。太平天國己未玖年十月初七日詔。

(乙)天王詔曰：朕詔和甥、福甥、玕胞、達胞、玉胞、秀胞、恩胞、賢胞、輔胞、璋胞、天將、掌率、統管、盡管、神策朝將、護京國將、六部、義主、佐將、內外各省衆官將兵知之：

天父上帝降凡間，暨爺哥帶朕坐江山。爺哥朕國是天國，三子爺共御塵寰。爺哥下凡天國來，天歷流傳如循環。新開元年傳永遠，永不改元詔再頒。月亮圓缺無拘論，專顯天情救沉淪。凡歷信邪中鬼計，妄爲推算陷鬼門。叛爺惑鬼受永罰，今詔脫凡齊醒遵。談天說地皆誕妄，認真真道永生存。

天歷首重孝順爺，七日禮拜福祿加。二月初二報爺節，謝爺差朕斬妖蛇。三月初三爺降節，天國邇來共一家。本年三更誅兇首，從此萬郭歸爺媽。天歷二重恭敬哥，捨命贖罪活人多。正月十三哥昇

節，普天銘感福江河。二月念一哥登極，亦朕登極人間和。九月初九哥降節，靠哥脫罪記當初。天歷三重識東王，降託東王是父皇。□（爺？）前下凡空中講，□（爺？）今聖旨降托楊。七月念七東昇節，天國代代莫些忘。謝□（爺？）降托贖病主，乃龔世人轉天堂。天國代代遵三重，天情真道福無窮。妄爲推測有何益，可憐叛爺成臭蟲。脫盡凡情天情顯，爺初立約現天虹。哥活二日昇四句，四十年幹可認踪。特命史官作月令，欽將天歷記分明。每年節氣通記錄，草木萌芽在何辰。每四十年一核對，裁定耕種便於民。立春遲早幹年定，遲減早加作典型。立春遲早看萌芽，耕種視此總無差。每年萌芽記節氣，四十年對幹減加。立春遲些幹年減，早些幹加氣候嘉。無遲無早念八定，永遠天歷頒天涯。

甥們遵詔，每年十月，命史官獻明年新天歷，蓋鑿刻頒，永遠依東王前奏天歷例，製造天歷，頒行天下，永不改元，庶天情真道，炳耀人間。而凡例妖謊，屏絕宇內矣。欽此。太平天國己未玖年十月十四日詔。

#### IV. 干王洪仁玕天歷序文（見英傑歸真）

原夫真道行而左道必絕，天情正而天歷宜明。荷蒙天父天兄大開天恩，親命我真聖主天王降



凡作主，掃蕩妖氛，凡一切制度考文，無不革故鼎新，所有邪說異端，自宜革除淨盡，聿彰美備之休。故夫歷紀一書，本天道之自然，以運行於不息。無如後世之人，各騁私智，互鬪異談，創支干生尅之論，著日時吉兇之言，甚至藉以推測，用之占候，以致異議愈多，失真愈遠。我天朝開國之初，百度維新，烏可不亟爲訂正，以醒愚俗而授民時哉？

嘗考後世法勝於古，而屢改益密者，惟歷爲最。唐志又謂天爲動物，久則差忒，不得不屢變其法以求之。殊不知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蓋天行至健，確然有常，本無古今之異。其歲差盈縮遲疾諸行，古無而今有者，因其數甚微，積久始著，古人不覺而後人知之，非天行之忒也。

夫天之行度多端，而人智力有限，持尋尺之儀表，仰測穹蒼，安能洞悉而無疑？況屢經更改，屢失常度，周秦歷凡六改，漢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迄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妖元五改，明亦數改不定；是皆無知妄作，反致歲失其次，日行失度，諸弊紛紛叢起焉。

若夫選擇日時，致分黃道黑道之殊，趨避吉凶，捏造天恩天煞之異。不思歲月日時，皆天父之所定，日日是吉是良，時時無殊無異。故易曰：『君子吉，小人凶；悔厲吉，失終兇。』是明示人以君子作善

則吉，小人作惡則凶，非關卜日選月而定夫福禍也。乃今好事者借其說以爲吉凶休咎，可卜而知趨避，不必悔厲修省，大有負於古訓之意。且術士喜言怪誕，不曰「子宗河圖」，則曰「子宗洛書」，或認伏羲之徒，或稱周文之弟，並造出無數捕風捉影之說，觀形察色之機，以肥囊利己，而無知愚人，恬然受人欺騙，詎然讚之曰靈，固屬可笑，實爲可憐。

歷查史冊，推測占驗之術，起於晉之郭璞，詭言得有青囊經，葬卜休咎，陰人禍福。唐之楊松筠踵其弊而增其非。故今之言歷數者，以此二人爲宗。曾亦思郭璞不見富貴之福，反遭滅族之凶；松筠貧苦江湖，並無安身之地。彼既不能自爲趨吉避凶，豈有後人傳之而能使人趨吉避凶之理？孔子云：「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此之謂也。況晉唐以前，未有占驗之說，富貴功名如故；晉唐以後，既有推測之法，而富貴功名亦如故；是可知數算非能益人，但人自惑之耳。孔子又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依歷數之家論之，當改云「死生有術，富貴在地」矣。

至推命一則，信乎唐之呂才有云：「長平坑卒，豈盡命犯三刑？南陽貴士，豈皆命逢六合？」今亦有同年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天壽各異。蓋命雖定於有生之初，其理至微，非人所能測識。況

降祥降殃，總由作善作不善所致。卽云死生有命，及得之不得曰有命，不過一以解憂患，一以止貪求，非真有一定之數存乎其中，任人善惡百端，不能移易也。紛紛談算者，又何其惑之甚乎？

茲我天朝新天新地，新日新月，用頒新歷，以彰新化。故特將前時一切誘惑之私，迷誤之端，反覆詳明，以破其惑，庶幾人人共知天國新歷光明正大，海隅蒼生，咸奉正朔。將見農時以正，四序調勻，天行不息，悠久無疆，中外臣民，共嬉遊於光天化日之下。舉凡舊日一應索隱行怪之習，荒謬妄誕之談，自不戢而悉泯焉。豈不懿歟！

茲當新歷告成，謹特識於歷首，俾有以定民志而正農時焉。以仰副我真聖主敬授民時之意云耳。是爲序。

（按此序當作於太平天國玖年改歷之時。）

V. 辛酉拾壹年新歷（見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頁五——七；十五——十七。）

太平天国天朝九門御林

忠敬	陸	衛	軍	章王	林	(紹璋)	
忠正	京	衛	軍	侍王	李	(世賢)	
忠義	宿	衛	軍	忠王	李	(秀成)	
開朝公	忠	軍	師	殿左軍	翼王	石	(達開)
雲師前導	副	軍	師	殿後軍	南王	馮	(雲山)
<small>傳天父皇上帝真神聖旨 勸慰師聖風雷禾乃師贖病主 左輔正軍師後師殿中軍兼右軍</small>					東王	楊	(秀清)
<small>傳救世聖主先師天兄基督太子聖 旨聖神兩靈右弼又正軍師殿前軍</small>					西王	蕭	(朝貴)
開朝精忠	軍	師	殿	右軍	干王	洪	(仁玕)
忠勇	羽	林	軍	英王	陳	(玉成)	
忠貞	朝	衛	軍	贊王	蒙	(得恩)	
忠愨	都	衛	軍	輔王	楊	(輔清)	

伏奏我主我兄天王萬歲萬歲萬歲萬歲，爲治歷定時事。

當今天皇上主皇上帝開大恩，差我主降凡，爲天下太平主，真是太平天日，平勻圓滿，無一些虧缺也。故臣等造歷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善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天朝天国永遠江山萬萬年，無有窮盡，乃是天皇上主皇上帝差遣我主降凡旨意也。其餘從前歷書，一切邪說歪例，皆是妖魔詭計，迷陷世人，臣等盡行刪除。蓋年月日時皆是天父排定，年年是吉是良，月月是吉是良，日日時時亦總是吉是良，何有好歹，何用揀擇。凡大衆能真心虔敬天皇上主皇上帝，有天看顧，隨時行事，皆大吉大昌也。今臣等造歷既成，謹獻我主萬歲萬歲萬萬歲作主頒行。御照准。奉旨造辛酉十一年新歷頒行天下。

正月建 庚寅參宿

初一庚寅星 立春 禮拜

初二辛榮張

初三壬辰翼

初四癸巳軫

初五甲午角

初六乙未亢

初七丙申氏

初八丁酉房

初九戊戌心

初十己開尾

十一庚子箕

十二辛好斗

十三壬寅牛

十四癸榮女

十五甲寅虛

十六乙巳危

禮拜

禮拜

### (三) 引用書目

- (一) 田中萃一郎，史學論文集（太平天國の革命的意義）
- (二)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同治十一年排印本
- (三)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同治十三年刊本
- (四)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光緒六年刊本
- (五) 張德堅，賊情彙纂。鈔本，又民國二十一年南京國學圖書館影印本
- (六) 凌善清，太平天國野史。民國十二年上海文明書局排印本
- (七) 粵匪雜錄。中央大學及北平圖書館鈔本
- (八) 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輯。民國十五年北京大學排印本
- (九) 劉復，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民國十五年北新書局排印本
- (一〇) 故宮博物院，太平天國文書。民國二十二年影印本

- (一一) 蕭一山，太平天國詔諭。民國二十四年北平研究院影印本。
- (一二) 洪仁玕，英傑歸真。鈔本，又中央圖書館藏原本。
- (一三) 洪大全供狀。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四十二期。
- (一四) 李秀成供狀。同治刊本。
- (一五) 陳徽言，武昌紀事。同治四年重刊本。
- (一六) 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光緒十六年刊本。
- (一七) 謝稼鶴，金陵癸甲撫談。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
- (一八) 張繼庚，金陵舉義文存。光緒五年重刊本。
- (一九) 李圭，金陵兵事彙略。光緒刊本。
- (二〇) 李圭，思痛記。光緒六年刊本。
- (二一) 向榮，忠武公會辦髮逆奏疏。清華大學藏鈔本。
- (二二) 胡長齡，儉德齋隨筆。同治十三年長興縣志刊本。



(二三) 張爾嘉，難中記。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又光緒二十一年刊本

(二四) 顧深，虎穴生還記。民國二十四年排印本（人文月刊第六卷）

(二五) 趙景賢，吉光片羽集。同治刊本

(二六) 夏燮，粵氛紀事。原刻本（約在咸豐末年）

(二七) 汪堃，盾鼻隨聞錄。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

(二八) 王韜，甕牖餘談。石印本

(二九) 杜文瀾，平定粵寇紀略。同治八年刊本

(三〇) 陳作霖，國朝金陵通紀。光緒三十三年刊本

(三一) 永安州志。光緒二十年修

(三二) 同治上江兩縣志。同治十三年修

(三三) 宣統建德縣志。宣統二年修

(三四) 光緒慈谿縣志。光緒二十五年修

- (三五) 光緒太平縣續志。光緒二十二年修
- (三六) 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一期)
- (三七)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曆本。中央大學鈔本
- (三八) 陳垣廿史朔閏表。北京大學研究所印本
- (三九) 郭廷以太平天國大事日誌。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大學排印本
- (四〇) State Papers (1853).
- (四一) Fishbourne, Impressions of China and the Present Revolution, 1855.
- (四二) Meadows,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 1856.
- (四三) Mackie, Life of Tai-Ping-Wang, 1857.
- (四四) Brine, 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1862.
- (四五) Hake, Events in the Taeping Rebellion, 1891.
- (四六) Lin-Ii, Ti-ping Tien-Kwoh, 1866.

(四七) Wolseley, Narrative of the War with China in 1860, 1862.

(四八) Oliphant, Narrative of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s 1857, '58, '59, 1860.

(四九) Sykes, 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1863.

(五〇) Wilson, The "Ever-Victorious Army," 1868.